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第十八期合刊

重慶市政府公報

重庆市中央圖書館
CHONGQING CENTRAL LIBRARY

重慶市政府祕書處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立國聯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重慶市政府公報第十八十九期合刊目錄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計 劃

重慶市政府三十年三月份四月份施政計劃

會 議

- | | |
|------------------|------|
| 第八十三次市政會議紀錄..... | (一九) |
| 第八十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 (二〇) |
| 第八十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 (二一) |
| 第八十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 (二二) |
| 第八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 (二三) |
| 第八十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 (二四) |
| 第八十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 (二五) |
| 第九十次市政會議紀錄..... | (二六) |

法 規

——◆◆◆米◆◆◆——

重慶市牙行管理規則

重慶市政府公報 目錄

重慶市政府公報 目錄

一一

重慶市商人合法利潤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
重慶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收解罰金辦法	(三十)
重慶市政府處理公文辦法	(三一)
重慶市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考績暫行辦法	(三二)
修正重慶市警察局職員獎懲規則	(三三)
修正重慶市警察局長獎懲辦法	(三四)
重慶市衛生局管理飲食攤招規則	(三五)
重慶市舉行保民大會規則	(三六)
重慶市保甲人員參加紀念週辦法	(三七)
重慶市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招售辦法	(三八)
重慶市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檢查辦法	(三九)
重慶市日用重要物品存貨登記及每月結存呈報辦法	(四十)
重慶市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一)
修正重慶市政府各處局室會出勤人員支給旅費暫行規則	(四二)
重慶市財政局地籍測量繪算人員工作考核獎懲辦法	(四三)
重慶市政府工程管理通則	(四四)
重慶市警察局公共娛樂場所彈壓長警服務規程	(四五)
重慶市警察局統一檢查旅社實施細則	(四六)
重慶市商店住戶懸掛國旗暫行辦法	(四七)
重慶市衛戍總司令部修正查禁轄區賭博案件暫行辦法	(四五)
重慶市警察局訓練車輛扶辦辦法	(五〇)
重慶市警察局執行疏散人口工作實施辦法	(五一)
重慶市徵用民地定着物遷移農作物補償及搬家經費標準	(五二)
重慶市稅務局執行疏散人口工作實施辦法	(五三)
重慶市稅務局執行疏散人口工作實施辦法	(五四)
重慶市稅務局執行疏散人口工作實施辦法	(五五)
重慶市稅務局執行疏散人口工作實施辦法	(五八)

人 事

- 委令二十二件 (五九)
派令三件 (五九)
聘狀二件 (五九)

公 賦

——◆◆◆米◆◆◆——

社 會

- 組織重慶市商人合法利潤審查委員會案 (六〇)
平抑菜蔬價格案 (六一)
接收巴縣下石橋區行政權案 (六四)

警 察

- 查獲華僑回國投資調查委案 (六一)
發給各鎮所詔領平價米貧民清冊案 (六三)
接收巴縣下石橋區行政權案 (六四)

財 政

- 核准取銷龍隱鎮等處斗息捐案 (六五)

重慶市政府公報 目錄

四

核准收用民地產物遷移農作物補償及搬家經費標準即日實施案

(六四)

工務

- 辦理節約用電案.....(六五)
修正工事管理通用案.....(六五)
辦理戰時管御汽車公司商行及修理廠廠案.....(六六)
草擬公共防空洞改善意見案.....(六六)
擬訂新歌區暫行管理營造辦法案.....(六七)

衛生

- 獎勵捕鼠及垃圾焚灰作為肥料案.....(六七)
市民醫院唐家沱第一分院開始收容病人案.....(六八)
成立黃葛壘及江北兩衛生所案.....(六八)
擬發防疫費案.....(六九)
補助貧民住院醫藥伙食費案.....(六九)

佈 告

——◆◆◆米◆◆◆——

- 佈告增加屠宰稅稅率案.....(七一)
限制地征並改善地價辦法案.....(七一)
佈告望龍門平民住宅租賃辦法案.....(七三)

撤銷新劃市區內斗息捐及河運斗息捐案.....(七三)
佈告荒貨擔擔集中地點營業案.....(七四)

報 告

——◆◆◆米◆◆◆——

本府三十年三月份四月份工作記要.....(七五)

統 計

——◆◆◆米◆◆◆——

重慶市財政局歲入實收數統計表(三月份四月份).....(九一)

重慶市人民政府公報
目錄

六

計 劃

重慶市政府三十年三月份四月份施政計劃

(一) 社會方面

(三月份計劃)

甲、關於公益救濟者

1. 改進各公共食堂

計劃概要 (一) 調查各粥廠現狀 (二) 禁止公共
食堂收取加一小費 (三) 分配各粥廠熟米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理完竣

2. 指示救濟院編列概算

計劃概要 本年度救濟院經費業經呈准市府核定為
二十六萬元特召集該院負責人來局指示編列概算要點
，應增高伙食費擴充名額增列醫藥費及衛生設備費至
辦公費及職員薪俸之增加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九年度自
分之三十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理完竣

3. 調整市倉保管委員會機構

計劃概要 本年度市倉保管委員會經費業經 市府核
定月支五百元已由會按照增設保管員與倉丁計劃擬具
預算呈 府核示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理完竣

4. 整理嘉陵江渡

計劃概要 停辦嘉陵江渡將現存嘉陵江渡船隻中提出五隻撥
作巴縣土橋場新縣治渡船其餘二十隻仍留海棠溪行驶
改名慶民福利船由本局管理并受慶民捐助教導事業資
產保管委員會之監督關於福利船規則在擬訂呈 府核
示

辦理期間 本月辦理未完繼續辦理

乙、關於禮俗者

重慶市政局公報 計劃

1. 築修市誌與保管名勝古蹟

計劃概要 市誌籌備及名勝古蹟保管兩委員會應增加委員均依照修正組織規程分別發送聘書並由市長社訪請纂楊渝白先生催其早日到會支持俾便推動一切。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理完竣

2. 督促組織本市佛教分會及道教會

計劃概要 本市佛教分會及道教會均經取緝嚴加組織程序取得市黨部許可證呈由本局批准分別發有證明函由本局派員指導一切。

辦理期間 本月內未辦理完竣繼續辦理

3. 推行節約運動

計劃概要 奉令繼續辦理第二期節約建國信旨以本公司商號及各團體民衆為對象廣為勸導並節儉精神工人長期儲蓄。

辦理期間 本月內未辦完竣繼續辦理

丙、關於文化者

1. 新聞雜誌登記

計劃概要 本月份來向本局申請登記之新聞雜誌社計有邊疆青年月刊社星期評論週刊社人與地半月刊社軍事與政治月刊社軍需通訊月刊社文摘副刊月刊社等六家。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理完竣

2. 脅導人民團體

計劃概要 本月份核准組織之人民團體計有大同大學

同學會湖北省聯中旅渝同學會中國建築師學會重慶分會山城合唱團吉林同鄉會等。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理完竣

2. 管理娛樂場所

計劃概要 (一) 核發娛樂場營業執照 (二) 派員會同本局代表復查各娛樂場所

計劃概要 本月未辦完竣繼續辦理

3. 關於工商行政者

1. 合資各同業公會郊區事務所組織大綱

計劃概要 奉市府令核定重慶市各業同業公會郊區事務所組織大綱抄發市商會轉飭各業公會遵照。

2. 新建工商登記

計劃概要 (一) 趕辦有關各局商業登記 (二) 派員抽查未登記商店

辦理期間 本月未辦完竣繼續辦理

3. 督促組織同業公會

計劃概要 本月份開籌備會者計皇燭、碱銅、鐵錫、糖果餅乾、玻璃四同業公會。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理竣事

4. 協助指定商店投保兵險

計劃概要 (一) 指定非常時期營業商店 (二) 核准投保兵險各商店 (三) 與中央信託局洽商推進辦法

辦理期間 本月未辦完者繼續辦理

5. 辦理肅清敵貨事項

計劃概要 (一) 電請各機關注意敵方利用鉛封掛號
寄遞仇參入口至內地 (二) 電請重慶關放行華華公司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理竣事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理竣事

3. 署辦勞工宿舍

計劃概要 署辦第二勞工宿舍擬具概算表呈 市府核

示

辦理期間 本月內未辦完繼續辦理

4. 整理工會財務員

計劃概要 (一) 訂期商討取締囤積居奇辦法 (二)
審查平抑物價運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實施辦法 (三)
調查特牲市場情形處罰不遵守平價售肉之特牲商人 (四)
訓令理髮業同業公會迅即遵照前令製發價目表轉
飭各店張貼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完無誤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理完竣

5. 擴大公賣處業務

計劃概要 (一) 編造告警等售所 (二) 由公賣處特
設自造勝利牌臘獨散

辦理期間 長江辦理

6. 管制物價

戊、關於勞工行政者

1. 整理交通公會

計劃概要 (一) 強調達成等二十七業工人入會 (二)
派員觀察板車騎馬印刷泥水瓦作波船派報等業工人

登記情形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理完竣

7. 擴大公賣處業務

2. 重行厘訂力價

計劃概要 重申職業工會等資料經調查定正價並
二十九年一月之正價增加百分之一百五十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理完竣

3. 擴充市立民教館業務

理學生教育勸導（四）舉行大掃除（五）舉行職工短足旅行

辦理期間 本月內不完者繼續辦理

4. 推市立圖書館

計劃摘要 辦理特設班

辦理期間 本月未完續辦理

庚、關於合作行政者

1. 組織各類合作社

計劃摘要 本月內准登記之合作社有消費合作社所社員五二八七人社股二〇二九股股金總額四一六二

六元

辦理期 二 本月內辦理完竣

2. 辦理其他重要合作社行政

計劃摘要 （一）辦理合作貸款（二）辦理合作教育

（三）管制合作社社務（四）協助並指導合作業務

辦理期間 本月未完繼續辦理

辛、關於統計調查者

1. 調查及統計物價變動情形

計劃摘要 （一）調查本市物價變動情況（二）編製

三月份本市零售物價指數（三）編製三月份本市臺灣

物價指數（四）統計三月份各縣運米糧數量

辦理期間 本月辦理完竣

2. 辦理其他重要統計事宜

計劃摘要 （一）本月份乞丐收容所收容人數統計

（二）本市社會團體統計（三）工商公會及團體統計
辦理期間 本月辦理竣事

（四月份計劃）

甲、關於公益救濟者

1. 製備施棺

計劃摘要 本局顧慮大轟炸後一般貧民之死亡無棺收殮者特派員與公益委員會接洽請發動各善堂製備施棺二千具以備不虞

辦理期間 本月份辦理竣事

2. 視察市倉

計劃摘要 前完成之市倉兩座亟待接收特定於本月十一日午後二時邀請市參議員前往參觀並請 市長蒞臨指示當由局長偕同本局主管科陪同前往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理完竣

3. 協助發賑

計劃摘要 國府路火災所有災民貧民由振濟委員會分別發給振款以資救濟本局派員協助發放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理完竣

4. 添辦公共飲食

計劃摘要 望龍門外美國紅十字會捐建之平民住宅區內籌辦公共食堂一所並委任姜茂修為經理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理竣事

5. 推進育嬰工作

計劃摘要 本市原有育嬰堂一所名巴縣育嬰堂本局鑒於育嬰事業之重要擬改為市立使經費不致發生困難

辦理期間 本月未完繼續辦理

乙、關於禮俗者

1. 推行節約運動

計劃摘要 第二期節約建國儲蓄本局擔任勸儲數額仍為三百萬元現正積極分別推動所收儲款隨時繳存農民銀行

辦理期間 本月未完繼續辦理

2. 整理廣告

計劃摘要 按照整理本市廣告一案因設立廣告公報欄經營無款借支致無法動工設置現擬繼續辦理以重視晚報日期開本月未完繼續辦理

丙、關於文化戲劇者

1. 整理新聞雜誌登記

計劃摘要 本月份向本局申請登記之新聞雜誌社計有海風月刊社戲劇批評月刊社新聞戰線月刊社電影紀事報社荆凡雜誌社等五家

辦理期間 本月辦理完竣

2. 督導人民團體

計劃摘要 本月份核准組織之人民團體計有菊社重慶外社陪都實業劇團友聲國劇社中國青年互聯社四川達縣旅渝同鄉會成都印製紙廠旅渝同學會重慶市新生商場西南公共福利會第七期文教婦女渝工作者有上海

武學會一個

辦理期間 本月辦理完竣

3. 管理娛樂場所

計劃摘要 召開有關各局管理娛樂場所聯席會議商討促進各娛樂場改良建築與設備問題并擬訂促使各娛樂場所實行對號入座辦法呈請核示

辦理期間 本月辦理完竣

丁、關於工商行政者

1. 限期登記新市區商店

計劃摘要 本公司行號工廠之登記送經本局通告限期辦理在案新劃入市各區域接收未久情形特殊准予展期以示體恤並依照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規則資本不滿三百元小規模營業免予登記外其餘公司行號統限於四月底以前來局補行登記完竣倘逾限不登記者一經派員調查屬實即依法處以罰款或勒令停業分別佈告公告並派員赴新市區接洽各警察分局長督促前來辦理登記辦理期間 本月底辦理完竣

2. 督促成立同業公會

計劃摘要 督促籌備倉庫洗染屠宰報關四同業公會辦理期間 本月辦理完竣

3. 擴大評價對象並加強管制

計劃摘要 (一) 實行取締餐館 (二) 廉行節約辦理期間 本日辦理完竣

4. 整理陪都紀念林場

計劃概要 (一) 確定現經廣為林場場址 (三) 精耕進行造林育苗 (二) 擇定市農場計劃大綱內暫設養豬，園藝，農藝；種魚四部 (四) 切實查禁軍隊盜伐民間樹木用作薪柴

5. 取締囤積

計劃概要 (一) 派員檢查搬家花園三十號渝裡商號囤積布疋計查獲各種布疋百餘件分別取得切結保結布告查封並分別呈報市府及經濟部嚴核備案

(二) 派員協助平價購銷處管理紗布市場及交換表報

備案

辦理期間 本月末 繼續辦理

虎、關於教育行政者

1.籌備中學教師暑期講習會

計劃概要 本局為提高中等學校教員品質便有進修機會起見擬於暑假舉辦中學教育講習會本月開始選擇地點預算經費商聘講師

辦理期間 四個月

2. 考核成績發給獎學金

計劃概要 令飭各中學嚴格考審學生平日成績以便一同學期考試成績評定等級核發獎學金

辦理期間 本月未完繼續辦理期

3. 补助私立學校經費

補助規程尚未奉 市府核准發下俟核准後再行辦理

辦理期間 本年六月前辦理完竣

4. 培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計劃概要 本年度經費關係對於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設備尚未能達到預定數目擬自下學期開始添設中心學校四所國民學校四十一所特擬具設置地點及經費預算并飭令各 鎮對於校舍設備積極籌備限期完成

辦理期間 三個月

5. 為辦理兒童健康競賽事宜

計劃概要 草擬本市兒童健康競賽辦法訂於五月十五日假夫子池衛生所舉行檢查並由該衛生局協同辦理

辦理期間 下月辦理完竣

6. 辦理中小學校立案事宜

計劃概要 (一) 辦理衛生署附設小學備案 (二) 辦理私立開智小學備案 (三) 辦理江蘇省立旅川臨時中學備案

辦理期間 本月辦理完竣

己、關於勞工行政者

1. 重行厘訂木作業工價

計劃概要 (一) 工資除食宿外每人每日五元為最高工資並以本年内為有效 (二) 特殊技能工人例外 (三) 建築房屋工資仍照每日五元工價計算 (四) 主方僱工未訂定契約工資先行開工時仍以最高工價計算 (五) 主方加價奪工由政府罰辦 (六) 在端節中秋節內如遇空襲解除後一小時恢復工作

辦理期間 本月開始繼續辦理

2. 舉行工人會議大檢查

計劃概要 本局及市執委會憲軍警各機關各派人員組成六個檢查組于四月五日沿馬路幹線及沿河碼頭實施檢查

辦理期間 本月辦理完竣

是日遊行

3. 派警沿途維持秩序並於紀念大會場擔任警衛

辦理期間 三月十二日辦畢

計劃概要 3. 擬定擴充工藝實施計劃及運用資金概算書
4. 派員參加是日植樹典禮

(二) 警察方面

(三月份計劃)

甲、關於治安方面者

1. 取締荒貨業

計劃概要 計劃概要

1. 各分局管區內荒貨攤販均應集中于一處
2. 告知其地點由各分局自行擇定報查
3. 佈告各荒貨業及市民務於指定營業地點
4. 分局製荒貨業者竹牌懸掛分局以便查考

交易

計劃概要

1. 各分局管區內荒貨攤販均應集中于一處
2. 告知其地點由各分局自行擇定報查
3. 佈告各荒貨業及市民務於指定營業地點
4. 分局製荒貨業者竹牌懸掛分局以便查考

乙、關於交通方面者

1. 派警維持公共汽車站秩序

計劃概要 計劃概要

1. 各站加派警士一名專責維持站秩序

下秩序之責任

2. 在本市過街橋，西路口，金堡岩，較場

口四站派警整日駐守其他各站每日上午

九時至十一時下午四時至七時派警到站

以維秩序

辦理期間 經常

(四月份計劃)

甲、關於治安者

1. 警察勇敢獎察

計劃概要 A、由各分局自行派員考驗

B、科目由主試人員臨時決定

C、學科用口試，術科以實地動作為準

D、成績以甲乙丙丁記錄之

E、考驗完竣將成績表報本局憑核

辦理期間 四月三十日前辦妥

2. 警察夏季制服

A、式樣質料由本局規定令遵

B、費用以各警察自行承擔為原則無力製

備者由分局籌募補助

C、由各分局警察自組服裝購置委員會統

辦

辦理期間 限四月底前製妥

3. 重訂警界防空洞辦法

計劃概要 A、設置專任管理人員與視導人員分別支

給薪餉津貼
B、造具預算書轉送陪都空襲教護委員會
審核

辦理期間 四月二十日前辦理完竣

乙、關於消防者

1. 編制防火宣傳達

計劃概要 A、擬訂防火宣傳週擇行辦法

B、印製標語

C、令消防總隊委等消防演習及遊行辦法

辦理期間 四月底前辦妥

2. 檢查爐灶烟囪

計劃概要 A、抄發取締爐灶烟囪建築辦法

B、通飭所屬遵照上項辦法嚴格檢查執行

取締

辦理期間 四月底前辦妥

3. 建立消防第六中隊

計劃概要 A、擬訂成立消防第六中隊計劃呈核

B、呈請軍委會令飭中央警官學校撥借消

防車

C、由各分局警察自組服裝購置委員會統

辦

丙、關於交通者

1. 訓練交通警察

計劃概要 A、擬訂訓練交通警士暫行辦法令飭各分

局分別訓練

B、訓練時時每日為二小時

C、訓練員由各分局派員充任

辦理期間 由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十八日會期計五十
四小時分為三班，每班平均受訓十八小時

辦理期間

2. 訓練車輛兵

計劃概要 A、擬訂訓練車輛兵辦法及課目綱要車輛須知等令飭各分局集中管內車輛兵分班予以訓練

B、訓練員由各分局特務巡官擔任
C、訓練期間由本局隨時派員查考

辦理期間 由四月十五日開始至四月二十六日止每日訓練一小時三十分平均受訓九小時

丁、關於市容者

1. 舉行清壁運動

計劃概要 A，令飭各分局發動防護團保甲人員國民

B、由各分局派員指導

辦理期間 由四月十八至二十日舉行

戊、關於衛生者

1. 飲食店設置紗罩

計劃概要 A、令飭各分局督促管內飲食店遵照設置

B、函請衛生局派員協同檢查

辦理期間 限五月十日前設置完竣五月十一日開始檢

查

己、關於保甲者

1. 改頭塘鎮爲溉瀾溪鎮

計劃概要 緣溉瀾溪鎮其有悠久之歷史所轄戶口計有九保而頭塘鎮係新成立戶口只有三保且相距咫尺市區

應府頭塘分駐所易名爲溉瀾溪分駐所頭塘鎮易名爲溉瀾溪鎮業已呈准 市府在案

2. 組織巡迴視導團

計劃概要 內政部派定視察員偕同本局及有關機關在局開會組織巡迴視導團分區視導保甲業務及地方治事宣俟觀察完畢後即召集各區區長暨幹事檢討工作改進事項

辦理期間 已於本月份轉令第十六區逕辦矣

庚、關於兵役者

1. 交撥壯丁

計劃概要 各區將壯丁送局由局派員監交接兵部隊驗收

辦理期間 經常辦理

2. 舉行壯丁抽籤

計劃概要 新成立第十四區署第一期壯丁已調查完竣

本月舉行抽籤

3. 配征壯丁

計劃概要 配征石橋直轄鎮原巴縣舊欠兵額五十名

辦理期間 經常辦理

4. 免緩役案

計劃概要 關於普通防護員奉令一律參加抽籤

辦理期間 經常辦理

5. 優待案

辦理期間 經常辦理

計劃摘要 抗屬請求優待文九十五件分別轉令查報並

轉優待會核辦

辦理期間 經常辦理

6. 撫郵案

計劃摘要 故員兵家屬請求撫郵案七十七件分別轉令
查報並轉財政局核辦

辦理期間 經常辦理

(三) 財政方面

(三月份計劃)

甲、關於財務行政者

1. 整理契稅

計劃摘要 1. 宣傳。
2. 規定當然中證人。

3. 約定當然中證人。

4. 獎勵密報。

辦理期間 第一二兩項三個月完成。第三四兩項經常

照辦。

2. 增加屠宰稅率

計劃摘要 1. 援省府電呈請核示。
2. 布告施行。

辦理期間 已於本月呈准布告施行。

乙、關於土地行政者

1. 繼續辦理整理全市土地

計劃摘要 1. 三角測量。(舊市區)
2. 圖根測量。(舊市區)

辦理期間 第一二項已辦竣。第三項四個月。

2. 繼續辦市倉庫保管委員會收用聚興誠美豐銀行及救濟院

土地

計劃摘要 正與各業主函商中。

辦理期間 一個月。

3. 繼續辦中央圖書館收用兩浮路附近民地

計劃摘要 正與各業主分別辦理收用及租用手續。

辦理期間 一個月。

4. 繼續辦兵工署第二工廠征收納溪溝民地

計劃摘要 已由該廠將地價及一切補償層轉核示中。

辦理期間 三個月。

5. 繼續辦中央通訊社收用唐棟之所有雞家灣土地

計劃摘要 定期召集業主協議地價。

辦理期間 兩個月。

6. 繼辦軍政部征收董家花園土地

計劃摘要 定期召集業主協議地價。

辦理期間 兩個月。

7. 繼辦衛生局籌建公共廁所征用民地

計劃摘要 1. 函請衛生局召集有關各局會勘地點。

2. 測量調查。
3. 公告發價。

辦理期間 三個月。
8. 繼辦建築望龍門平民住宅租用民地

計劃概要 1. 測量調查。
2. 登記契證。

3. 定期義租。

辦理期間 兩個月。
9. 繼辦籌建較場口平民住宅租民地

計劃概要 1. 調查測量。

2. 登記契證。
3. 定期議租。

辦理期間 兩個月。
10. 繼辦籌建第一工廠征用鵝公岩民地

計劃概要 正與該廠商洽辦理中。

辦理期間 三個月。

11. 繼辦空軍第一路司令部征用浮新路草鋪子民地

計劃概要 1. 調查測量。

2. 召集業主協議地價。

辦理期間 三個月。

12. 繼辦陸軍大學征用山洞附近碑灘張家大灣等處民地

計劃概要 1. 調查測量。

2. 召集業主協議地價。

辦理期間 三個月。

(四月份計劃)

辦理期間 三個月。
3. 公告征收。

甲、關於財務行政者
1. 簽設市民銀行

計劃概要 1. 草擬組織章程及將官股六十萬元編入預算呈核。

2. 招募商股四十萬元。

3. 簽備成立。

辦理期間 第一項已辦理。第二三兩項四個月。
2. 廢除新市區斗息及河運斗息捐。

計劃概要 1. 呈報備查。
2. 布告廢除。

辦理期間 半個月。

乙、關於土地行政者

1. 繼續辦理整理全市土地

計劃概要

1. 三角測量。(舊市區)
2. 圖根測量。(舊市區)

3. 戶地測量。(舊市區)

辦理期間 第一二兩項已辦竣。第三項四個月。

2. 繼辦市倉庫保管委員會收用聚興誠美豐銀行及救濟院

土地
計劃概要 1. 正與各業主函商中。

辦理期間	一個月。	計劃摘要	1. 調查測量。 2. 登記契證。 3. 定期給租。
計劃摘要	正與各業主分別辦理收用及租用手续。	辦理期間	三個月。
辦理期間	一個月。	計劃摘要	已由該廠將地價一切補償層轉核示中。
辦理期間	三個月。	辦理期間	三個月。
辦理期間	兩個月。	計劃摘要	定期召集業主協議地價。
辦理期間	兩個月。	辦理期間	三個月。
辦理期間	兩個月。	計劃摘要	定期召集業主協議地價。
辦理期間	兩個月。	辦理期間	三個月。
辦理期間	三個月。	計劃摘要	1. 調查測量。(已辦竣) 2. 召集業主協議地價。 3. 公告征收。
辦理期間	三個月。	辦理期間	三個月。
辦理期間	三個月。	計劃摘要	1. 調查測量。(已辦竣) 2. 召集業主協議地價。 3. 公告征收。
辦理期間	三個月。	辦理期間	三個月。
辦理期間	三個月。	計劃摘要	1. 調查測量。(已辦竣) 2. 召集業主協議租金。 3. 定期立約給租。
辦理期間	兩個月。	辦理期間	三個月。
辦理期間	兩個月。	計劃摘要	1. 調查測量。已辦竣

2. 訂租立約。

辦理期間 兩個月。

15 辦理開闢都郵街廣場征用民地

計劃概要 1. 調查測量。(已辦竣)

2. 定期召集業主協議地價。

3. 公告征收。

辦理期間 三個月。

(四) 工務方面

(三月份計劃)

甲、關於工程者

1. 電江至新日本領事領事館門前土牆工程

計劃概要 該處城下垃圾極多，有礙觀瞻，故於城牆上加築土牆藉阻視線。

辦理期間 三十年三月一日開工，三月二十三日完工

2. 純陽洞街修砌石階石板路工程

計劃概要 該路係由純陽洞口通至中國電影製片廠。因原有石板路面損壞，乃興工翻修，并加寬至二公尺

五、以利行人。

辦理期間 三月一日開工，四十五天完成。

3. 江北工務管理處防空洞工程

計劃概要 該洞原由新都營造廠承包，嗣因該廠進行疲緩，乃於三月三日改由包商陳煥章依原定計劃，接

包開鑿。

辦理期間 三月三日開工，三十五天完成。

4. 裏九路碎石路面改善工程

計劃概要 該路原屬西南公路管理處管轄，近因路面損壞不堪，乃由本局接管，擇要加築四公尺寬十公分厚之碎石路面。

辦理期間 三月五日開工，四十天完成。

5. 龍王廟至小什字馬路改善碎石路面工程

計劃概要 該路用碎石鋪築十四公尺寬十五公分厚之路面。

辦理期間 三月二十五日開工七十天完成。

6. 較場口廣場外環道馬路工程

計劃概要 該廣場內圈半徑為二十八呎，環道寬二十二公尺，內車行道寬十四公尺，兩旁人行道各寬四公尺，人行道保坎及暗側溝等處用石料砌築。

辦理期間 三月二十八日開工，一百天完成。

7. 夫子池診療所竹籬及土牆

計劃概要 該所因避免閑人任意撞入起見，乃築竹籬及土牆約高兩公尺左右以資欄阻。

辦理期間 三月二十四日開工，七天完成。

(四月份計劃)

甲、關於工程者

1. 採運上浩羅子口石板路材料

乙

計劃概要 該處石板路年久失修殊於交通有礙乃招商採運石料以備道班鋪修

辦理期間 三十年四月一日開始十五天完成

乙、關於公用者

1. 調查本市自水售水站分佈情形

計劃概要 為明瞭本市自來水售水站分佈情形俾資督

促改進起見乃派員分別調查

辦理期間 本月份調查完竣

(五) 衛生方面

(三月份計劃)

甲 關於醫，管理者

1. 開始調查新創市區內各項醫事人員及私立醫院診所

中西藥商。

計劃概要 擬自本月一日起將新創市區已經接收該事

之地區內各項醫事人員，及私立醫院診所中西、商加以調查，以爲辦理醫藥登記之根據

辦理期間 本月一日起開始分區調查

2. 計劃增設市民醫院分院

計劃概要 為擴充市民醫院業務及適應環境需要起見，擬就本市唐家沱新村醫院房屋增設市民醫院第一分院，置病床四十張以應需要原有之鴨兒蕩分院改爲第二分院，聘請專家組織籌備委員會，着手籌備預定本

月內籌備完竣四月一日成立開診。

辦理期間 本月底籌備完竣

3. 增加免費院病人住伙食醫藥津貼費

計劃概要 本市免費病人住院伙食醫着補助費，原由本府每人每日津貼一元，近來百物騰貴，原定數額實屬不易維持，擬將此項津貼，按照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發給重傷病人住院津貼，最低數改爲每日三元（重傷病人津貼，每日三元至四元）以資維持

辦理期間 本月份內決定增加津貼數額四月一日起實行

4. 救護工作：

辦理期間 本月內辦竣

子、審訂醫護委員會委托重傷醫院辦法

計劃概要 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所屬委托重傷醫院，數量頗多，前經醫護委員會擬訂委託重傷醫院辦法草案，擬交由本府衛生局詳細審訂後，送請陪都空襲救濟委員會公佈施行以利辦理。

辦理期間 本月下旬審訂完竣

丑、改訂重傷病人住院貼津費

計劃概要 遭受空襲重傷病人住院伙食津貼，津貼原為每人每日一元，繼又改為二元嗣因百物騰貴，原定數額實屬無法維持，擬自本年度起，增為每人每日四元，以利工作。

辦理期間 本月中旬決定辦法

丙 關於環境衛生者：

1. 清潔工作之實施

計劃概要 擬將本市清潔總隊夫役逐日按時出動，按劃定工作區域（一）清除街道。（二）運除垃圾（三）捕捉野犬（四）挑運糞便。並特別注重檢查工作，以重清潔。

辦理期間 本月一日起接日工作

2. 訂定並公佈清潔取締辦法及補充辦法

計劃概要 為整理事務清潔工作起見，擬由衛生警察兩局會同擬訂清潔取締辦法。公佈施行，以重清潔而保公共衛生。

辦理期間 本月內擬訂完竣公佈施行

丁 3. 衛生稽查事項

計劃概要 本月份擬將衛生稽查員按本市各區清潔隊地區及街道之疏密，予以調整對於各項清潔衛生檢查取締工作力求周密以期嚴密管理。

辦理期間 本月一日起施行

4. 修理舊有公共廁所

計劃概要 擬將本市公共廁所一律加以查勘其必須修理者由本府指撥專款予以澈底修繕並由本市衛生局派員監工。

辦理期間 本月中旬開始修理

戊 關於防疫者：

1. 實施挨戶強迫種痘：

計劃概要 種痘工作已辦理兩月，集團及個人種痘大致完竣，擬自本月十六日起由市屬各診療所各流動醫療隊各衛生所醫護人員，攜帶藥械於每日下午約同所在地警察分局戶籍鑒及當地保甲長，挨戶強迫種痘，以資普遍。

辦理期間 本月十六日起實行

2. 遷移傳染病醫院

計劃概要 市立傳染病醫院原設在郊外鵝公岩，環境雖佳，但距離市區稍遠感覺不便，擬於南岸鵝兒湯市民醫院，分院附近覓定房屋辦理。

辦理期間 本月內覓定房屋後即行遷移

己 關於保健者：

1. 婦嬰衛生
子、護產：

計劃概要 市屬各衛生醫療機關對於免費接生工作向
係積極推進，惟本市霧季將過，天氣逐漸晴朗，空襲
堪虞，擬自本月份起對於孕婦請求在家接生者均婉言
勸導赴郊外特約產院生產，以免危險。其因特殊原因
不能離門家庭者，酌量情形，予以登記，嚴格計算其
分娩期，及增加產前檢查次數與產後護理工作，以達
到切實護產目的。

辦理期間 本月一日起實行

2. 保嬰

計劃概要 本月份嬰兒衛生事宜，除照上月工作情形
進行外，並以實施嬰兒健康檢查及缺點防治兩項各市
立診療所衛生所換巨頭追種痘時並須特別注意嬰兒種
痘工作，以防天花。

辦理期間 本月一日起實行

2. 衛生教育

子、擬訂學校衛生工作大綱

計劃概要 本市學校衛生工作經兩月來之努力，已漸
上軌道，各校衛生室亦已佈置完成，擬於本月底訂定
工作大綱，俾便按期辦理

3. 衛生宣傳

計劃概要 衛生宣傳在衛生工作佔極重要位置本月份

(四月份計劃)

甲 關於藥藥管理局者

1. 繼續調查新劃市區內各項醫事人員及私立醫院診所中
西藥商

計劃概要 已經接收之新劃市區地盤內各項醫事人員
及私立醫院，所中西藥商等，三月份已開始調查，本
月份仍繼續調查並擬完成各項手續。

辦理期間 本月份繼續調查

2. 辦理中醫考詢事項

計劃概要 本市第四屆中醫考詢事項，經考詢及格者
業經分別發給中醫證書，按照預定計劃即於第五屆中
醫考詢，將於六月間舉行，擬自本月十六日起將請領
證書各中醫資歷開始審查登記，以便通知參加。

辦理期間 本月十六日起

乙 潛於醫護救護者

1. 添設江北黃桷壩兩衛生所

計劃概要 市立江北及黃桷壩兩處衛生所房屋，均於
三月下旬完工派定第四診療所主任姜樹蔭兼江北衛生
所主任第七診療所主任樓道中兼黃桷壩衛生所，主任
兩所一律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工作。

辦理期間 四月一日正式成立

2. 成立市民醫院唐家沱第一分院

計劃概要 為擴充市民醫院業務及適應環境需要起見，經決定就本市唐家沱新村醫院房屋增設第一分院，設病床四十張，原有南岸鴨兒蕩分院改為第二分院。並組織籌備委員會計劃一切，上月底業已大致籌備就緒，擬於本月一日開幕應診。

辦理期間 本月一日成立

3. 市屬醫療機關星期日照常開診

計劃概要 為便利機關公務員役與學校員生診治急病起見，擬自本月份起，所有市屬醫療機關星期日照常開診，改星期一休息，以利民，並呈請行政院擇，轉令各省市倡行。

辦理期間 本月份起施行

丙

關於環境衛生者

1. 補充清道工作用具

計劃概要 擬採購大掃帚，籠筐，鐵鎬鐵鏟等清潔工作用具按各區清潔隊實際需要情形酌量補充，以利工作。所有費用，均在本市清潔總隊經常費內開支。

辦理期間 本月上旬起開始辦理

2. 驗收修理舊有公共廁所工程

計劃概要 本市公共廁所經查勘須加修理者，計國府路等二十六處，業已分別開工修理。此項工程大政完竣，擬呈請派員驗收，其未完工各處，現正加督督。

修。

辦理期間 國土旬起開始驗收

丁
關於防疫者

1. 組織夏季防疫注射大隊
計劃概要 擬綜合本市衛生局及市屬醫療機關醫護人員，組織夏季防疫注射一大隊，六十一分隊，（較原計劃增加一分隊）並大量購儲疫苗準備於五月一日起開始注射。防疫注射隊分配辦法如下：

一、衛生局七隊，逐日分赴各機關團體學校施行注射。

二、市立五衛生所，八診療所共十三隊，各就門診部及附近各地段施行注射。

三、市立流動醫療隊五隊在新市區，江北，南岸，及近郊各地施行注射。

四、市民醫院及分院，傳染病醫院，工業衛生委員會，各駐廠衛生室健康教育委員會，各學校衛生室，共三十六隊，各就門診部及駐廠診療室或駐校衛生室施行注射。

2. 臨時防疫醫院之準備
計劃概要 擬市立傳染病醫院，隨時可以收容時疫病人免費治療外並籌設臨時防疫醫院兩所，準備擴大收容。

一、第一臨時防疫醫院，將市立傳染病醫院黃沙溪鵝公岩原租房屋繼續承租，為第一臨時防疫醫院。
二、第二臨時防疫醫院，將市立傳染病醫院黃沙溪鵝公岩原租房屋繼續承租，為第二臨時防疫醫院。

戊

二、第二臨時防疫醫院：借用醫護委員會南岸第九重傷醫院茅屋兩幢，為第二臨時防疫醫院。
辦理期間 本月底以得計劃完竣

3. 結束種痘工作

計劃概要 本市春季種痘工作截至四月底止，已辦理
三月，擬於本月底結束。
辦理期間 本月底結束

2. 學校衛生舉行學生體格總檢查
計劃概要 本月四日為兒童節，擬將各學校衛生室自
四月一日起，開始為兒童舉行體格總檢查，如發現有
缺點者，立予矯治。
辦理期間 四月四日起開始檢查及矯治

1. 婦嬰衛生之推廣

重慶市政府第八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會 議

時間 三十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 吳國楨 包華國 唐毅 司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沈質
清 杜李書 夏賦初
程懋程 黃金疇 伍莊 陳健 鄭文牧
列席 吳國楨 紀錄張宏毅

主席
一、行禮如儀
二、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各局報告（從略）
四、討論事項

1.市長交議：據警察局呈為平定物價之執行職權應屬
本局請驛核示遵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辦理平定物價及執行等由社會局照取締日

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辦理並由警察局

重慶市政府公報 會議

負責協助

二、平抑物價委員會增加警察局為委員其策施行

三、對違法處罰案件可照各局處會分違章案件之裁定執行權限辦法辦理由社會警察兩局會擬詳細實行辦法呈核施行

2.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為據轉本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等四分處呈報員工因火災搶救公物致受損失開具清冊請予救濟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該員工等因搶救公物致受損失姑特准比照本府員工空襲損失救濟辦法辦理就該處營業盈餘項下按其薪額擬定補助費數額呈核

3.市長交議：據衛生局提為擬就唐家沱診療所房屋設

立市民醫院第一分院以應需要謹擬具辦法

及預算提請討論案

6. 市長交議：為本市救濟事業經費發生困難應如何設
法補救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開辦費先由財政局墊付俟另行籌款歸墊
4. 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請加聘張茂芹等四人為市倉
保管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准予加聘並將該會委員人數增為十一人至十
五人組織規程依照修正

5. 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擬本市中心小學及國民基礎
學校校長教職員致績辦法及標準經飭修
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五、指示事項

1. 前印總理遺款由本府照折數領回按四分之一分發各

院及 other 購購單位
2. 胡文虎先生捐款參拾萬元以拾萬元作唐家沱市民醫
院及其他新建區診所設備費以貳拾萬元作建築平
民住宅之用

重慶市政府第八十四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 吳國楨 包華國 唐 義 刁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沈
質 湖 杜季書 夏賦初
列席 黃金鳴 車寶氏 程懋城 泰玉寶 丘河湖 鄭天牧 陳
健 劉惠澤
主席 吳國楨 紀錄 張宏毅

三、各局報告（從略）

四、討論事項

1. 市長交議：據連從雲等為聯名協懇核准將山洞地方
名義更名為西山以肅名稱而符實際當否
新核示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市劃分區域及更定名稱應有整個計劃由工
務局擬定呈核

2. 市長交議：據工務局呈為摘要並行修正重慶市政府

工程管理通則各條條文請審核採擇施行

一、行禮如儀
二、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案經交參事室審注意見併請討論案

代金辦法現定價格備價領購

決議：原通則第二四六條定為一千元者改為六千元

第四五六七八十九條定為五千元者改為三

萬元第七八條定為三萬元者改為十萬元通則

照此修正咨准審計部備案後施行

3. 市長交議：據參事室簽請修正重慶市衛生局管理飲

食鹽抽規則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4. 市長交議：參事室簽請修正警察局職員長警獎懲規

則兩種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5. 市長交議：據社會局簽呈為各平價粥廠之米截至三

月下旬止約可餘二百石左右及三月份未

領米一千五百石如何辦理祈核示等情提

請討論案

決議：一、餘米二百石由本府分配各局處照年價米

五、臨時動議

市長交議

據社會局陳明辦理商業登記因有關各局查

核通知多未送到以致發照手續亦未能如限

結束等情應如何改善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除營造廠登記另有規定外其他各業已經

登記者由社會局先發執照一面通知有關各

局迅行查復其有不合規定而不遵指示改善

者得通知社會局吊銷其營業執照並於發照

時通知各該商號知照

二、本案由社會局擬定詳細辦法並辦府稿呈核

重慶市政府第八十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年三月廿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 吳國楨 包華國 刁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沈質清 杜季書 夏賦初

重慶市政府公報 會議

列席	黃金鳴	車賓氏	程懋城	秦孟實	伍莊	鄭天牧	丘河清	劉惠澤	陳健
	吳國楨	紀錄	張宏毅						
主席									
一、行典如儀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各局報告（從略）

四、討論事項

1. 市長交議：據管建委員會擬建文虎新村工程計劃概要請驗核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地點擇定寸灘照乙種計劃建築所需地皮由財政局租用

2. 市長交議：據衛生局提為由市貧苦民眾衛生設備尙付闕如擬先設立平民浴室一處內附滅瘧理髮室等以促進市民健康所請辦法是否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逋龍門平價粥廠地皮現不需要可由財政局洽商征租以作建築浴室之用
(二)不敷開辦費由財政局墊撥五萬元以便開工

五、指示事項

1. 望龍門平民住宅驗收後由財政局接管經租租價由財工兩局迅即商定呈核

登記及公告後每月結存呈報辦法與檢查密告兩辦法並有關表式等經飭審查修正提請討論案

（三）全部工程由工務局設計招標辦理
3. 市長交議：據警察局呈擬重慶市區署辦事細則等七種經飭修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重慶市保甲人員參加紀念週辦法及重慶市舉行保民大會規則通過餘交參事室召集各局「以府屬歸警察局管轄為原則」重行審查

4. 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擬日用雜物品公告前之存貨

登記及公告後每月結存呈報辦法與檢查密告兩辦法並有關表式等經飭審查修正

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並咨經濟部備案

重慶市政府第八十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 吳國楨 包華國 唐 紮 刁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沈 賀清杜季書 夏賦初

列席 秦孟質 車寶氏 程懋城 黃金璣 伍 莊 謂體揚 王

主席 正誼 鄭天牧 劉惠澤 陳 健 丘河清
吳國楨 紀錄 張宏毅

一、行禮如儀

二、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各局報告（從略）

四、討論事項

請討論案

1. 市長交議：據財政局簽呈為奉交社會局及平民住宅

建築公司呈為青草壩平民住宅擬請本處
接管飭核議具復一案謹擬具辦法兩項請

採擇施行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第（2）項辦法由財政局辦理

2. 市長交議：為本市動員委員會擬訂重慶市平仰物價

運動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實施辦法草案提

決議：交各局就主管事項參酌辦理實際情形縝密研
究簽注意見限一星期內呈府彙核

3. 市長交議：為擬訂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及分年進度表

草案提請討論案

重慶市政府第八十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 吳國楨 包華國 唐 毅 （病假） 劉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杜季書 夏賦初 沈質沈

列席 黃金鷗 車寶氏 程懋城 秦孟實 丘河善 鄭天牧 陳

德 伍 莊 劉惠澤

主席 吳國楨 記錄 張玄毅

一、行禮如儀

二、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報告事項

1. 修正重慶市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為「本會
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就本市暫宿鴻儒聘充為全給職」

2. 市新歌區暫行管理制度及營造許可四聯單獎經核定分
合公佈施行

四、討論事項

1. 市長交議：據警察局呈為所捕烟犯無法解出申述困
難三點懇請指示有效辦法等情提請討論

決議：一、令警局遵照 行政院指令附發解決禁政
困難審查會議紀錄內辦法等一項「指揮
烟犯交保限期戒絕期滿仍應投案受審其

已判絕者審判機關可處行死刑」之規定

辦法

- 二、關於辦理烟犯保釋及檢驗事宜應歸何機關處置呈請 行政院指示解釋
2. 市長交議：據參事室簽請修正本府各局處室會出動人員支給旅費暫行規則第四條文提請討論案

五、指示事項

1. 工務局代建房屋工程歷於驗收後五日內交由建設機關接管
2. 衛生局注射防疫苗除供給市屬各機關學校及貧苦市民外其餘酌收疫苗費
3. 本府單行法規 由參事室從速搜集整理付印

決議通過：

重慶市政府第八十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吳國楨 包莘國 唐 豪 刁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沈

質清

杜季書

夏賦初

列席：黃金嶠 車寶民 程懋城 秦孟實 丘河清 陳 健 伍

莊

王正誼 劉惠澤 郭天牧

列席：吳國楨 紀錄：張宏毅

一、行禮如儀

二、宣讀上次市政會議

三、各局報告（從略）

四、討論事項

1. 市長交議：為奉行政令核准本府三十年度預算飭遵照等因提請討論案

- 二、該會事務簡單由社會局代辦毋庸另設專人

- 三、本年度預算已奉 行政院核定救災準備

金五萬元應照列

懲暫行辦法案經節據修正提請討論案

3. 市長交議：據鄭鑫榮等呈爲建築較場口1.廣場拆遷

房屋擬請暫緩執行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事關定案未便變更由工務局查照前案擬辦府稿批飭辦理至請求書中所請第四項

按照現在計劃並不修建市屋將來若須修建可予酌辦

4. 市長交議：據財政局呈擬考核測給計算人員成績獎

五、指示事項

決議：通過

1. 娛樂場所對號入座由社會局擬具辦法同各局審核後提請編成會報決定

2. 平價粥廠餘米二百石各局既未備價前來領購准予全數交由商辦粥廠備價承買

重慶市政府第八十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吳國楨 包華國 唐毅 司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沈

質清 杜季書 夏賦初

列席：黃金曉 車寶民 程懋城 秦孟實 王正誠 劍惠謹 謙

體揚 郭天牧 伍莊 李庭武 丘河清

主席：吳國楨 紀錄：張宏毅

一、行禮如儀

二、宣讀上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各局報告（從略）

四、討論事項

1. 市局交議：爲市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決議案本政各局

處辦理情形茲彙編概況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概況表修正通過印送參議會

二、第四項關於貧病民衆醫療所需經費除由

本府設法增加外擬請各界捐助基金由衛

生局會同社會局擬具提案彙送市參議會

等四次大會討論

三、第十三案關於殉職消防隊長王海元徐劍

二員設立紀念碑地點定在較場口廣場由

工務局設計

四、國民教育經費地方應配百分之五十請市

參議會號召由社會局擬具提案彙送該局

等四次大會討論

3. 市長交議：為本市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及進度表茲將

各局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實施方案第一項由警察局辦理第二項財

政局辦理第三項第一三兩目財政局辦理第四項社會局主辦

第二目由社會局辦理第五項財政局辦理第六七兩

項警察局辦理第八項工務局辦理第九項

社會局辦理第十項社會局辦理警察局協

助第十一項警察局辦理第十二項衛生局

辦理第十三項社會警察衛生三局分別辦理第十四項社會局辦理十五項社會警察

兩局分別辦理

二、交參事室參酌各局意見重行整理

表並交參事室簽註意見併請討論案

決議：原則通過預算表交會計處改編呈核

重慶市政府第九十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會議廳

出席：吳國楨 包國唐 裴毅 刁培然 吳華甫 梅貽琳 沈

賀清 杜季書 夏賦初

列席：李惠圃 黃金鳴 車寶民 程懋城 秦孟實 伍莊 劉
惠澤 殷體揚 王正誼 鄭天牧 丘河清 陳健

主席：吳國楨 紀錄：張宏毅

決議：通過

育設計事項包括其中本市應否成立體育委員會簽請核示經交參事室簽註意見併請討論案

決議：暫緩設立

2. 市長交議：據警察局呈擬保甲視導暫行辦法經飭修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3. 市長交議：據參事室簽請修正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並擬於該項辦法呈奉核准公佈後即同時將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府公佈之非常時期重慶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工人公役因公傷亡給

郵函法予以廢止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4. 市長交議：據工務局簽為檢同成渝公路兩路口至歌樂山段路權一題談話會紀錄請核示等項

擬提請市參議會發動全市中醫施診慈善團體施藥及提倡募捐五十萬元設立簡單

醫院以救濟貧病民衆兩案提請討論案

擬提請市參議會發動全市中醫施診慈善團體施藥及提倡募捐五十萬元設立簡單

醫院以救濟貧病民衆兩案提請討論案

5. 市長交議：據社會局擬請市參議會號召籌集經費建築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舍及衛生局

執行便利計自應全部交由本府接管
1. 望龍門平民住宅旁由工務局加做木欄以免危險

五、項事

指示

決議：通過函送參議會提出大會討論

法規

重慶市牙行管理規則

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八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三月一日市秘二字第一〇六〇八號公佈令公佈
第一條 重慶市政府（以下單稱本府）為管理本市牙行特參

點財政部整理牙稅辦法暨參酌本市情形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在本市開設牙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遵守本規則
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牙行係指以介紹買賣為業設有固定行號
者而言所有遊行牙紀應限期逐漸廢除由社會局考察

本市實際情形擬定辦法呈准本府施行
第四條 人民具有左列之資格者方准開設牙行

一、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二、身家殷實者

三、品行端正素有信用者

四、未受破產之宣告者

第五條 牙行之設立須依照商業登記規定並取具同行或殷實
商號三家保結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手續後始得營業結

式另定前項登記事項之營業內須詳細註明介紹買賣
貨物之種類

第六條 本規則公布後暫不准新設牙行其已設立者均限於本
規則公布後一個月內遵照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登
記手續

第七條 各業牙行設立之家數應由社會局依據化零為整之原
則並致察本市實際需要情形會商有關各局分別擬定

限制辦法呈准本府施行

第八條 各業牙行介紹買賣貨物之種類應由社會局考察本市
實際情形會商有關各局分別予以調整並擬定辦法呈
准本府施行

第九條 凡未經登記私開牙行或分支行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
百元以下之罰鍰並勒令歇業
第十條 於指定貨物種類之外介紹買賣其他貨物者處以前項
相同之罰鍰

牙行抽收佣金不得超過貨價百分之三如有私自增加
或巧立名目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本規則公佈前各牙行所定佣金不及百分之三者應仍

開舊已逾百分之三者應即照減

第十一條 牙行應聽賣貨物之人自行投行凡願直接買賣不經
介紹者牙行不得干涉及強令繳納佣金違者處以五十
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牙行評估物價應公平持正如有任意低昂得由買賣人
等向社會局呈報經查實後處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
下之罰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對保人(簽名蓋章)

○○○ 聲明牌號
○○○ 號章
營業地點
負責人

○○○ 营業地點
負責人

第十三條 違反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至二次以上者除罰鍰外
並得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牙行代征營業稅須先呈報財政局核准其未經呈准者
不得代征

第十五條 牙行繳納營業稅應依照本市牙行業營業稅征收規則
辦理

第十六條 本府認為必要時得將某種牙行業務指定市屬機關兼
辦或專設機關辦理其辦法另定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本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保證式樣

具保人○○○○(聲明牌號)

今向

重慶市社會局保得呈請在本市
街開設 行行是○

○○○身家殷實品行端正營業以後當遵守政府一切法令如有倒騙捲
逃情事願負連帶賠償責任决不諉卸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八十二市政會議通過三
月一日市秘二字第一〇二一六號公佈公佈
第一條 重慶市社會局為平定物價維護商人正當利益及徵詢
有關各方意見以期精密公允起見設立重慶市商人合
法利潤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社會局長兼任委員十人，
除社會局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外，由社會局就左列
各機關團體推派之代表聘任之，均為義務職。

一、市黨部
二、市參議會
三、市財政局
四、市警察局
五、經濟部平價購銷處
六、財政部川康直接稅局重慶辦事處
七、市營業稅處

八、市商會

九、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本會審查事項之範圍如左

第三條

一、各種日用重要物品之合法利潤。
二、商人對於規定利潤申述之意見。

第四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

第五條

本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得

指定委員代理

第六條

本會開會遇必要時得通知有關工商業同業公會派員

列席。

第七條

本會不對外行文，審定文件由社會局決定施行

第八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指派事務由

社會局職員調充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 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條

重慶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收解罰金辦法

第十一條

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八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

三月一日市祕二字第一〇二六〇號公佈令公佈

一、各機關收入罰金無論數額多寡均應填發市政府三聯收據，填

發時應依式詳細填明並由收款機關長官主辦會計人員及經收

人分別蓋章。

三、各機關所收罰金除依法定提成充獎者外其應解庫之款應於每月分三旬填具繳款書繳解市庫核收。

四、各機關收入罰金應按月公布週知並造具清冊二份連同罰金收據之繳驗聯市庫收據暨領獎人之收據一併專案送財政局查核

檢同清冊一份轉呈市政府備案其有主管機關者加送清冊一份

一件呈由主管機關核轉。

五、各機關收解罰金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及其他隱匿舞弊情事一經察覺或告發經查明屬實者視其情節輕重依法從處。

重慶市政府處理公文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市祕二字第一〇七六五號公佈

令公佈

一、到府文件除標明機密或親啓者外由祕書處總收發室折封於到

文或另粘摘由紙（附式一）上註明案由附件及收到年月日時

按照到文性質分別加蓋主管局處室會簽記編記字號登入各局處室會收發文總登記簿（附式二）另備送文簿（附式三）呈

送各主管祕書擇要登記並呈祕書長閱後分送各局處室會核辦

重要文件呈由 市長親閱後再送緊急文件應儘先提送。

二、機密文件標明親啓密啓字樣者祕書處總收發室應原封登記件

呈閱簿（附式四）呈送 市長或祕書長折閱俟下後再按照

收文字序登入各處室會收發文總登記簿密送各局處室會核辦

。

三、到府電訊由譯電人員收受譯呈，市長或祕書長閱後再交祕書處總收發室按照收文程序登入各局處室會收發文總登記簿立

即分送核辦如係密電或有親譯字樣者應原封呈送市長或祕書長折閱俟交下後再照收文程序密送各局處室會核辦。

四、到文附件應注意清查粘夾連同原文附送各局處室會不得遺漏

散失如係現金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應先送祕書處主管組室負責人點收給據並於各該局處室會收發文總登記簿內註明以便查考。

五、如到文同一事件涉及兩局處室會者應將關係局處室會戮記一

併加蓋但將主辦局處室會戮記加蓋於前並於其他關係局處室會戮記上加一會字登入主辦局處室會收發文總登記簿按照一般收文程序呈閱後不送主辦局處室會會簽或會辦到文分列數事由各局處室會分別辦理者應提分祕書處由府令飭各主管局處室會分別違辦或會同辦理具報由祕書處彙辦。

六、到文如係法規案件無論新頒修改解釋或廢止均應提分祕書處按照性質各行各主管局處室（參議室在內）會分別通知違令。

各局處室會收到文件應核對字號文別來文機關及附件數目於送文簿內按件蓋章再按照文件性質加蓋內部承辦科處組室（指各主管局處室會內部承辦單位而言下仿此）戮記仍用祕書處總收發室所編字號僅加註內部承辦科處組室之代表字於頭編字之後分別造簿（同附式二）呈送各該局處室會長官閱後發交內部承辦科處組室擬辦。

七、各局處室會收到文件如有不屬於主管範圍之內或非其主辦者由各該局處室會長官批明擬移之局處室收會送還祕書處總發

室呈閱改送。

八、各承辦科處組室擬辦文稿由擬稿員遞呈各主管長官核閱後登入送稿簿（附式五）送祕書處分送各主管祕書轉呈祕書長核

轉市長判行其兩局處室會以上會辦之件由主辦局處室會先送各會辦局處室會核後再送祕書處。

九、重要事件應先擬辦法簽呈核示再辦簽呈登送簽簿（附式六）

呈送程序與送稿同如係緊急或有時間性者簽稿並送應登送稿同一案件文稿應只用一稿面。

十、簽呈或文稿如有收文及附件者應將收文及附件一併附送並應自右方裝訂整齊如未附送時應批明原因及存在處所。

十一、重要及繁難之案件必需核閱原卷者於呈核呈列時應檢整原卷附呈並於簽呈或文稿上註明附卷宗數及號數。

十二、送簽簿送稿簿分緊急重要普通三種以簿面顏色區別之緊急用紅色重要用黃色普通用藍色或黃兩色送簽簿送稿簿隨時呈核呈判其餘得分次彙送但每一簿內至多不得過五件。

十三、各局處室會辦理文件緊急者應隨到隨辦其餘均不得逾三日簽擬辦法經核定後應即時違辦。

十四、各局處室會每日所辦文件應填具處理文件日報表（附式七）於次日上午十二時以前送祕書處總收發室將各件處理情形登記於各局處室會收發文總登記簿並將原表分送各主管祕書處閱後呈祕書長轉呈市長核閱。

十五、祕書處應指定人員按第十三條規定隨時清查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應即填具逾限未辦文件查報表（附式八）查詢催辦各

局處室會接得一項查報表應即時填報送祕書處總收發室照前一條辦法辦理。

十六、各局處室會稿件判行後仍送各主管祕書閱後再交祕書處書

記室繪寫繕就後遞送校對室校對監印室用印蓋章總收發室封

發均就原送稿簿夾送另備件簿（附式九）遞送查收蓋章為憑。

十七、書記室於收到刊行文件時應隨到隨繕不得積壓緊要及有時

間性文件尤應先提前繕發不得延悟。

十八、文件繕就後須經校對明確方得用印校對人員應於校對之文

件及稿上加蓋校對某某戮記如發現文件有錯誤時應送由原著

寫人更正如係原稿錯誤應送由主管祕書更正。

十九、印員鈐用印章應於所印文件上加蓋監印某某戮記如發現

用印文件未經市長判行者應拒絕用印但經祕書長（或主管

祕書）標明先行繕發者不在此限。

二十、發行文件由發文人員編記字號摘由登發文簿（附式十）後

圈封發行發文字號即以收文所編字號為字號如收文未經編記

字號或已經編記字號後經移改主管局處室會或有併案辦理之

文件未經編記字號以及發文無收文之件均應補編字號登入各

局處室會收文總登記簿後再摘由登發文簿發行每日發文並

應按照發文簿登入各該處室會收發文總登記簿。

二十一、總收發室發行文件如發現有漏印時應送監印室補印如發現

附件與文內所載不符應送由主管局處室會查清再發發出時

須取得收件機關或人員回鑑為憑如係郵寄者應將郵局單據一

併粘存備查。

二十二、文件發出後應留原稿及附近立卽送還各主管局處室會檔案室歸檔。

二十三、各局處室會檔案室收到歸檔文件應立即分別訂入卷內並將檔案類別號碼通知祕書處總收發室登入各該局處室會收發文

總登記簿內備查管理檔案辦法另定之。

二十四、凡文件應登公報者各主管局處室會應加蓋刊登公報戮記書

記室繕寫時應加繕一份仍送由各主管局處室會按日彙送秘書處主管祕書彙編。

二十五、收發文編記字號第一字代表本府第二字代表各主管局處室

會第三字代表各局處室會內部承辦科處組室第一二兩字由祕書總收發室於文時編記第三字由各局處室會分辦時加註以各

局處室會為單位各自一號累進編號。

二十六、各局處室會應參照本辦法訂定各局處室會處理公文辦法

二七、本辦法自本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

考績暫行辦法

三十年二月十日市祕二字第一〇四〇〇號公佈令公佈

一、重慶市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考核本市中心學校及國民

學校校長教職員之服務成績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校校長教職員之考績分人格修養校務處理教學方法訓導管

理推行社教及研究進修六項以分數評定之其分數及評定標準

依照本辦法所附之考績標準準則之

三、依照考績標準分別評定之分數合計即為總分數按左列規定定

其獎懲

(一) 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傳令嘉獎繼續傳令嘉獎至二次者晉級

(二)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三) 總分數在滿六十分在五十分以上者申誥

(四) 總分數不滿五十分者免職

四、各校校長教職員之考績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

五、各校校長之考績由本局組織考績委員會評定教導主任及教員之考績由服務學校之校長依照考績標準評定於學期終了前兩週內依照既定方式分列填列呈報本局交由考績委員會核定考

績委員之組織及表式另定

六、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

考績標準

甲・校長

一、人格修養

20%

- (一) 思想純正
- (二) 行爲端正無不良嗜好
- (三) 慮度誠懇和藹可親
- (四) 忠於職守并有專業精神

二、校務處理

3%

- (一) 改進校務有具體計劃、辦法并能切實執行

隨時考查其效果

(10)

- (二) 能切實奉行政府法令 (10)
- (三) 能與全體教職員合作并能以身作則共謀校務之進展 (5)
- (四) 對於全體教職員有適當之考勤辦法 (4)
- (一) 對於各科教學有公允適當之分配 (4)
- (二) 能幫助教師解決教學上之困難 (4)
- (三) 能隨時督導教師收集補充教材 (3)
- (四) 能隨時考查教師教學之成績并有適當之方法 (4)

四、訓導管理

- (一) 能設法充實訓導管理上之設備 (2)
- (二) 能指導教師實施週訓練並擬定計劃及訓練

條目切實實施

- (三) 能切實指導教師厲行訓教合一 (2)

- (四) 對於訓導設施有充實考查效果之方法 (4)

75%

- (一) 能遵照政府規定擬具證計劃並領導全體

- (四) 推行社教 (4)
- (一) 能遵照政府規定擬具證計劃並領導全體教職員熱心推行 (3)
- (二) 能與當地機關及士紳密切聯絡共同推行 (3)
- (三) 能與民衆接近獲得民衆之信仰 (3)

10%

- (一) 能與當地機關及士紳密切聯絡共同推行 (3)

- (二) 能與民衆接近獲得民衆之信仰 (3)
- (三) 能與當地機關及士紳密切聯絡共同推行 (3)

- (一) 能自行努力研究并領導全體教職員組織各種教育及學術研究會共同研究 (3)

- (一) 能設法充實供研究之參考彙報 (8)
 (二) 能有研究報告或者作發表 (2)
 (三) 能指導高級學生參加辦理社會教育 (2)
- 乙、教導主任及教員**
- 一、人格修養——同校長 (2) 20%
- 二、校務管理 (1) 10%

- (一) 能與各同事精誠合作
 (二) 對於會議議決及校長臨時委託事項能不推諉

- 三、各科教學 (5) 5%
 (一) 能勤奮教學從不缺席
 (二) 有良好之教學方法並能充份運用教具
 (三) 能選輯補充教材

修正重慶市警察局職員獎懲規則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第八十四次市政會議通過三月二十一日市秘四甲字第10519號公佈令公佈

- (四) 對於學生課業有適當之評閱方法並從不積壓
 (五) 對於學生學業之成績有適當之考查辦法
- 四、訓導管理**
- (一) 能了解兒童個性并施予屬當訓導
 (二) 課程管理合法學生秩序良好而有生氣
 (三) 热心領導學生課外活動并注意公民訓練
 (四) 能絕對廢用體罰運用積極的方法鼓勵兒童向善

- (5) (6) (4) (5) (6) (5) (6) (5) (6) (5) (6) 1%
 生活達規定人數 (5)
 (二) 热心協助辦理棕甲訓練及地方自治學業 (2)
 (三) 能指導高級學生參加辦理社會教育 (2)
- 六、研究進修**
- (一) 時常閱讀關於教育學術之書報雜誌并作筆記 (5)
 (二) 參加校內外各種教育及學術研究會 (3)
 (三) 能有研究報告或著作發表 (2)

- 向善
 (五) 能以「身教」事事給兒童以榜樣

五、推行社教

- (一) 热心辦理成人婦女班從不缺席每期畢業學

10%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升級

- 一、服務一年以上有特殊勞績者
 二、於轄境內破壞危害黨國之反動機關或密謀擾亂

地方秩序之組織，並捕得首要人犯者，

三、大批匪徒侵入境內，因防範嚴密確剷匪首得以

立時戡定者，

四、督率外勤身先士卒，不避危險，建有功績

五、辦理警政或兼導防護保甲及國民兵役有特殊勞

績者

六、非常時期奸人暴徒企圖破壞治安當場捕獲者

七、分局員警在一年內記功以上人數佔該分局員警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分局長及局員

八、分所員警在一年內記功以上人數佔該分所員警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所長及巡官

九、分所員警應升級而無級可升或無擔任應升職級之能力者得優

予加俸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加俸：

一、查獲死罪逃犯或當場拿獲殺人正犯破獲盜匪案

正犯者

二、破獲製造毒品、偽鈔機關首要人犯者

三、查獲私販軍械接濟匪徒或放火決水有證據者

四、勤於督率防範在一年以內轄區內無盜匪案件發

生者

五、服務勤慎在一年以上毫無過犯並未請假者

六、分局員警在一年內記功以上人數佔該分局員警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其分局長及局員

七、分所員警在一年內記功以上人數佔該分所員警

重慶市政府公報 法規

獎三分之一以上者其所長及處官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記功或記大功

一、遇有重大事件處理有方者

二、天災人禍救護人命免於殆傷者

三、能於限期內破獲命案及盜賊者

四、查獲販運毒品或私藏軍火或行使偽鈔之人犯者

五、奉長官命令指拿之要犯 購輯獲者

六、查獲姦拐良家婦女及幼孩者

七、火勢初起親身撲滅不致延燒者

八、一年內記功三次為一大功記大功二次者加俸詔大

功三次者升級同一人之功過互相抵銷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主管長官督率職員長警處理事務咸中機宜有條

不紊者

二、捨得遺失物保護迷途小孩報請拾遺者

三、對於賄賂拒絕不收者

四、品行端正辦事勤勞足資模範者

五、整理內務適合新生活之規定足資表率者

嘉獎三次以記功一次論

德罰分左列五種：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俸

四、記過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其涉及刑事者並依法送司法或軍事機關辦理：

- 一、吞沒贓物或賄縱罪犯者
- 二、洩漏機密貽誤要公者

三、吸食鴉片毒品或包庇煙賭者

四、轄區內藏匿反動機關毫無查覺致釀巨大事變者

五、轄區內一月連出盜案或刦殺案三次以上而不能依限破獲者

六、濫用職權欺壓人民或調戲良家婦女說明屬實者

七、廢弛職務受處罰屢戒不悛者

八、凡違犯刑法應受刑事處分者

九、聚賭宿娼滋生事端者

十、非常事變處理失當致受重大損失者

十一、不盡職責致誤事機者

十二、縱容屬員違犯法律而不舉發者

十三、轄區內發生事端盜案命案隱匿不報者

十四、對於人民請求事件為職務所應為而拒絕不理者

十五、分局員警在一年內記過以上人數佔該分局員警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分局長及局員

十六、分所員警在一年內記過以上人數佔該所員警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所長及巡官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記過或記大過

- 一、品行不端不盡職責者
- 二、竊盜劫殺案件不能依限破獲者
- 三、值勤時與婦女或他人嘲弄戲謔者
- 四、所屬員司包庇煙賭或吸煙博濶生事端失於覺察者

五、擅離職守者

六、怠勤或公私出入不於考勤簿登記達三次以上者

七、缺勤逾日不報或怠勤不按規定者

八、無故不出席會議達三次以上者

九、捏詞請假在辦公室時間私出或屢次遲到早退者

十、長官有事查詢作虛偽之陳述或故意謠報事端者

十一、保管公物不力或使用公物不知愛惜致損壞遺失者

十二、對於與本身職務有關之本局通令通報毫不注意經長官詢問不知者

十三、分局員警在一年內記過以上人數佔該分局員警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其分局長及局員

十四、分所員警在一年內記過以上人數佔該所員警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其所長及巡官

十五、前項第十一款情事者除處罰外並飭賠償

在一年內記過三次為一大過記大過二次者減俸或降級記大過三次者免職

十六、有左列各款情事者應予申斥

十七、辦事不力或督率無方者

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者應予申斥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者應予申斥

二、處理事件超出範圍者

三、於辦公處所喧嘩嬉笑或制服不整齊者

四、督率長官警勤務操練任意玩忽者

五、值勤時見人民違警行爲而不過問者

第十七條 申斥三次以記過一次論

第十八條 同一分局所在一年內員警記功以上人數與記過以上

人數互相抵銷後始得將其餘數計算佔員警總數百分

之幾以定分局長局員及所長巡官之獎懲

第十九條 其他應行獎懲事項得按其情節比照以前各條規定分

別獎懲

第二十條 本局各級職員兼辦防護保甲及國民兵役獎懲事項

得比照本規則各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公市之日起施行

修正重慶市警察局長警獎懲規則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第八十四次市政會議通過三月

二十一日市祕四乙字第1019號公佈令

第一條 重慶市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長警之獎懲除法令

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局長警之獎懲由各單位主管長官及督察處致核呈

由局長核定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升級

（二）加餉

（三）記功

（四）獎金或獎物

（五）嘉獎

第四條 各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升級

（一）查獲擄拐案正犯或將被擄拐人救出者

（二）因公奮不顧身致受傷者

（三）查獲私造軍械或私運軍火情節重大者

（四）查獲反革命及秘密組合擾亂治安之黨會主要

人犯者

（五）查獲偽造貨幣人犯或搜獲其機器工具者

（六）查獲敵人間諜經詢明屬實者

（七）臨時發生重大危險或驟援暴動能竭力制止因

而消滅者

（八）服務一年以上能盡職責毫無過犯者

應升級而無缺額可升或無擔任應升級之能力者得優

予加餉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加餉

（一）查獲命案正犯者

（二）查獲決水案之主要人犯者

（三）查獲私販私補及收藏大宗之鴉片海洛因或其他

含有毒質麻醉藥品人犯者

（四）查獲私買私賣槍械子彈者

（五）火勢初起親自撲救不致延燒者

（六）服務八個月以上能盡職責毫無過犯者

第七條
第八條

加餉每次以一元至三元為限
凡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記功或記大功

- (一) 人民有生命危險竭力救援因而脫險者
(二) 協輯隣區盜賊而捕獲者

- (三) 查獲身藏武器匪徒者
(四) 查獲僞造文書人犯者
(五) 查獲放火案之主要人犯者
(六) 查獲冒充公務員向人敲詐錢財者
(七) 查獲乘水火災害竊取他人財物或騙奪者
(八) 能及時救護自盡溺水及其他遭遇危害之人
不致有生命之虞者
(九) 糜盜發生於十日內人贖其盜者
(十) 查獲開場聚賭者
(十一) 查獲祕密集會結社者
(十二) 查獲慣賊及與給者
(十三) 查獲拐騙財物人犯證明屬實者
(十四) 查獲奉令緝拿之要犯者
(十五) 服務半年以上能盡職責毫無過犯者

第九條
第十條

一年內記功三次為一大功記大功二次者加餉記大功
三次者升級同一人之功過互相抵銷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獎金物或嘉獎

- (一) 檢拾遺失物或漂流物報請招領者
(二) 救護遭棄婦孺迷失女子被虐藝徒及瘋人醉人
暴病人負傷人處置得宜者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懲罰分左列七種

- (一) 革除
(二) 降級
(三) 減餉
(四) 記過
(五) 罰餉
(六) 禁閉
(七) 申斥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能應予革除其涉及刑事者請依
法送司法或軍事機關辦理

- (一) 謹視長官違抗命令者

(二) 據離職守貽誤公者

(三) 泄漏機密者

(四) 盜匪發生匿不具報者

(五) 遇有匪犯兇徒畏葸不前致逃竄者

(六) 吸食鴉片毒品或包庇煙賭者

(七) 借名義在外招搖或借端斂錢者

(八) 依勢凌人強賊強索買及其他小名譽之行為者

(九) 淫遊宿娼賭博酗酒茲事者

(十) 受賄詐財或侵佔遺失物者

(十一) 發現遭遇危害之人不予救護致受重傷或死亡者

(十二) 據自經賣制軍械及其他公物者

(十三) 性情暴戾舉動乖張屢戒不悛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遞予降級或減餉

(一) 遇事疏忽不能盡職者

(二) 值勤時喧街大聲歌唱者

(三) 因事爭執不請長官裁決任意叫囂者

(四) 罷押人犯因疏忽致人犯脫逃或死亡者

(五) 搜獲案內贓物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希圖漁利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記過或記大過

(一) 私自外出屢經處罰不知懺悔者

(二) 捏造事實謠報上官者

(三) 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四) 以警戒打人致傷或猛擊車輛致損失者

第十五條

(五) 值勤時與婦女嘲弄戲謔者

(六) 對於人民請求事件為職務上所應為而不為者

(七) 私自外出賄誤公事者

(八) 私自請人替班或調崗位者

(九) 托人及代人簽道查勤或預簽通簽者

(十) 巡邏簽到表遲送早取者

(十一) 不按時檢勤者

(十二) 長官有事查詢為虛偽之陳述者

(十三) 雖持交通秩序不力致發生事故者

(十四) 值勤時遇有事變不報告長官或毫未覺察致誤事機者

(十五) 非緊要事件擅吹警笛或開警笛而不互相援助者

有一年內記過三次為一大過記大過二次者減餉或降級記大過三次者革除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罰餉或禁閉

(一) 值勤時偷閑坐睡或藉故他往者

(二) 守望或巡邏時不遵指定處所路線者

(三) 購買食物討便宜者

(四) 任意闖游或無故擅入他人住宅者

(五) 服裝不整屢戒不改者

(六) 對待人民蠻橫輕慢者

(七) 損毀公物出於過失或遺失公物者

(八) 擾擋同人互相爭鬥者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九) 值勤時身騎所持警械者

(十) 值勤時與人閑談或并肩閒談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申斥

第十八條

(一) 容留賓客在營舍住宿者

(二) 超過失誤解違反本局規章者

(三) 排解糾紛用譏諷口吻令人難堪者

(四) 誤傳命令及應報告而不報告者

(五) 換班時不整隊齊行或任意嘻笑者

(六) 人民有違警行為漠不過問者

(七) 衣服被帳不潔或不知整理者

(八) 持械不遵規定者

(九) 請假外出不佩帶請假證或服裝不整者

(十) 遇有應行敬禮之長官不行敬禮者

第十九條 申斥或禁斥二次或罰餉二次以記過一次論
第二十條 其他應行獎懲事項得按其情節比照以前各條規定分別獎懲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奉 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衛生局管理飲食攤擔規則

卅年三月廿六日第八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三月廿七日祕二乙字第一二三二一號公佈令公佈

重慶市舉行保民大會規則

本規則自呈 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第一條

重慶市各保舉行保民大會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第二條

保民大會以保為單位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多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第三條

保民大會開會日期以每月一日至十五日為限由鎮公所排定層報警察局轉報市政府致查。

第四條 第四條

保民大會出席人員如左：

無礙並給許可牌照後始得營業。

請領前條牌照並填具報告單並繳照費一元此項牌照每年更換一次並須於營業時隨般懸掛備查

飲食攤擔所用器具須保持清潔每次用後即以沸水洗淨貯藏飲食品之器皿須為覆蓋或裝置玻璃紗罩。

販賣人及製造人須着潔淨衣服並時常修剪指甲其有傳染及皮膚病者不得充任

凡左列物品不准售賣

一、病死或陳腐之禽畜及魚蝦等類

二、接塗有毒色素之糖果或已變壞之烹調物

一切飲食用具不准用鉛製品

違反本規則者由本局依法處以罰金累犯者從重議處或勒令停業

一、正副保長。

二、保隊附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合作社理事。

三、各甲甲長。

四、各戶戶長。

第五條 出席保民大會之戶長不分性別以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限。

第六條 戶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出席保民大會：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六、游惰成性不事工作者。

第七條 保民大會在保辦公處舉行以保長為主席。

第八條 舉行保民大會時由該管區署及警察局分別派員出席指導。

第九條 保民大會開會儀式如下：

一、全體肅立。

二、唱國歌。

三、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國父遺囑。

五、主席講解國父遺教或工作報告。

重慶市政府公報 法規

六、討論。

七、散會。

第十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由保辦公處備置簽到簿出席人員須一律簽到不能自簽者可請他人代簽不得無故缺席。

第十一條 保民大會對於本保內公共福利及一切設施改善之決議案保辦公處應於盡量採納施行。

第十二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對於本保範圍以外之一切問題概不討論。

第十三條 保民大會之紀錄應於開會後三日內以三份呈鎮公所分別呈轉區署及警察局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保甲人員參加紀念週辦法

三十年三月廿六第八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三月

廿八日市祕二甲第一二三二一號公佈合公佈

一、重慶市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本市保甲人員盡量參加國父紀念週藉以貫徹國父遺教並實施半時教育特定本辦法

二、本局須每三個月分區召集保甲人員參加紀念週一次由局長出席主持

三、各區署須每週召集全區保甲人員參加紀念週

四、市中心區各鎮公所須每週召集全镇保甲人員及戶長參加紀念週郊外各鎮每兩週召集一次

五、本局及各區署鐵公所召集所屬保甲人員參加紀念週時應盡量宣傳鼓勵報告時事及保甲人員獎懲事項或聘請名人士到會演講

六、本局及各區署鎮公所每次召集所屬保甲人員參加紀念週後須將當日參加人數及報告或演講內容填具報告表在本局舉行者呈送市文府備查在各區署鎮公所舉行者分別呈送本局及呈由區署轉呈本局備查報告表式另定。

七、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密告辦法

三十年三月廿六日第八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三月

二十八日市秘二丙字第一〇九六四號公佈分公佈

一、本辦法依據重慶市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檢査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

二、密告之範圍以對於下列各類物品（以下簡稱指定物品）有囤積居奇行為者為限。

(一)服用：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蘇布（各種本色蘇布各種漂白

(二)燃料類：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木炭。

(三)日用品類：紙張皂礦火柴菜籽油。

(四)其他經濟部指定之物品。

三、凡確知本市有人觸犯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准向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據實密告。

(一)凡經營本營之商人及非經營商業之人與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本局公告前囤積指定物品不於規定限期向本局登記者。

(二)運銷生產或存儲指定物品之商人工廠倉庫堆棧不依照本局規定填報結存月報進出月報表或所填本實者。

(三)本條第一款之商人非商人不遵照規定之出售價格及出售時間地點出售物品者。

(四)應行依限出售之物品其所有人對於經營本業之商人或用戶依照市價或本局規定價格請求購買時拒絕出售或自行化名購買者。

(五)無論商人或非商人於三十年三月一日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居奇行為者。

(六)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門戶或分散轉移存放地點意圖規避取締者。

(七)對於應行限期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賭期賭資及空頭倉飛交易等行為者。

(八)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大肆購存指定之物品者。

四、密告人除須將被告人姓名或商店牌號住址囤積居奇情形及貨物存放地點等項須詳細敍明外並須將本人真實姓名住址或通訊處一併註明以便查詢。

五、為求機密迅速起見密告人須將其密告文件親至本局投遞如不能親身投遞時得將上項文件投入本局專設之告密箱內或由郵局遞寄。

七、本局對於密告人之姓名住址力守秘密，但密告人如有挾嫌誣告

情事應依法懲處之。

八、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檢查辦法

三十年三月廿六日第八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三月

二十八日市秘二乙字第一〇九六四號公佈合公佈

一、重慶市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取締日用重要物品之囤積

居奇實施檢查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檢查日用重要物品之範圍如左（以下簡稱指定物品）

（一）服用類：

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

布）蘇布（一種本色麻布等種漂白染色或印花麻布）

皮革。

（燃料類）：

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煤）木炭。

（三）日用品類：

紙張皂碱火柴菜籽菜油。

（四）其他經濟部指定之物品。

三、檢查之事項如左：

（一）對於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八第

九第十三第十五各條規定有無違反情事。

（二）對於本局依據顧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

法第十條所訂定之出售價格及出售期限地點有無違反

情事。

（三）有無違反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
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事。

（四）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及經營本業之商
人於三十年三月一日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是否仍有囤

積居奇之情事。

（五）有無設立大量指定物點分立門戶或分別轉移存放地點

及規避取締之情事。

（六）對於應行限期出售之囤積物品有無黑市買賣賭期預貨

及空頭兌現交易等情事。

（七）有無代理介紹買賣並無真實買賣貨主而化名大量購存

指定物品之情事。

四、檢查員由本局發給檢查證以資識別檢查證式樣另定。

五、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得詢問有關各項之買賣簿籍及單據各同

業公會應派員負責人員協助辦理並得由本局商請有關機關協

同辦理。

六、凡確知檢查員不色底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准向本局

實檢舉一經查實即依法嚴辦。

七、凡確知商人及非商人有囤積居奇之情事者准向本局檢密告

辦法另定。

八、本辦法自呈奉 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日用重要物品存貨登記及每月結存呈

報辦法

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八十五次市政會議通過三月

二十八日市祕二甲字第一〇九六四號公佈

一、重慶市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奉令執行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督飭辦理本市日用重要物品存貨登記及每月結存呈報手續，除於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依法公告外，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經營本業之商人及非經營商業之人與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在公告前國積左列各項物品者，（以下簡稱指定物品）均應依照本辦法規定於同年三月十日以前，向本局領取存貨登記發辦理登記手續。

（一）服用類 棉花棉紗棉布（各種本色棉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棉布）蘇布（各種本色蘇布各種漂白染色或印花蘇布）皮革。

（二）燃料類 煤炭（煤塊煤末煤球焦炭）木炭。

（三）日用品類 紙張皂礦火柴菜籽油

非經營商業之人及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對於前項規定者存貨登記以超過自用數量者為限。

三、存貨登記表，分左列三種，其格式另定。

（一）經營本業商人之存貨登記表

（二）非經營商業者之存貨登記表

（三）非經營本業商人之存貨登記表
前表第一種由各該同業公會照式印發填明轉報二、三兩種由

本局印發填報。

四、經營本業之商人工廠及倉庫堆棧在公告後運銷存儲本辦法第

二條規定之物品者應於每屆月終依照規定表式分別填報結存月報表及進出月報表式另定。

前項月報表除工廠倉庫堆棧所用者由本局印製外，餘由本局規定式樣由各該同業公會印發備用。

五、前條月報表，其屬於連鎖商人者，應一式填寫四張一張由填報商號存查，三張送交所屬同業公會核明後，分別徒存並轉

送社會局及市商會查核，其屬於工廠倉庫堆棧者，一式填寫二張，一張由填報工廠倉庫堆棧存查，一張呈社會局。

六、填報登記表及結存月報表或進出月報表，應依照表列各欄逐一詳細填明，加蓋號章或名章。

七、逾期不為登記或所為登記不實者，由本局依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處罰。

八、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不填報結存月報表進出月報表，由本局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其有囤積居奇所為者，並依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規定開辦。

九、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年四月十日市祕二字第一二三二八號公佈

令公佈

第一條 重慶市社會局為籌募獎學基金及保管起見特設重慶市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獎學基金捐助人推選後後送請社會局聘充並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並為

義務職

第三條 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獎學基金之籌募事項
- 二、關於獎學基金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獎學金經費之出納事項
- 四、關於獎學金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會期由主席與社會局商定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得請社會局主管科長出席參加

第七條 獎學基金由本會商同社會局指定銀行專戶存儲並附送本會主席及社會局會計主任印鑑以爲取款憑證

第八條 獎學金之支付須根據社會局核定之獎學金學生名冊簽發支票送局分別轉發領款人逕向銀行支取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社會局調派職員兼充其他文書會計事務並由社會局主管人員兼辦

第十條 獎學金經費收支情形每半年結算一次提經會議審查通之後冊送社會局備查

第十一條 委員任期屆滿時新舊任主席應將移交接收情形會函社會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 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重慶市政府各處局室會出勤人員支給旅費暫行規則

重慶市政府公報 法規

三十年四月九日第八十七次市政會議通過四月

十一日市秘二字第一一七三五號公佈令公佈

第一條 本府各處局室會凡因公出勤人員支給旅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因公出勤人員在市區外工作者所有出勤旅費之支給悉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暨「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凡因公出勤人員在市區內工作者得視路程遠近按實開支舟車轎馬等交通費但應以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爲原則其須在外用膳者得支膳食費惟每餐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職別	早	餐	午餐或晚餐
職員	一元二角	二元五角	
工役	八角	一元五角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因公出勤人員係指臨時派遣出勤人員而言若其本身任務係經常在外工作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但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由各處局室會斟酌情形按實支給交通費

一、城區經常在外工作人員如臨時派至其他區域工作其工作地點距離出發地點在五華里以上者
二、郊區經常在外工作人員其工作地點距離駐在處所在五華里以上者
出勤人員凡攜帶因公必需之儀器用具等物過於笨重須僱夫役搬運者得按實門支搬運費

第五條

四五

第六條 出勤旅費係舟車膳食等費類多無從取得單據得免

出具支報但出勤人員請領旅費時應按式填具收據經
主管長官核准後方得憑據支領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財政局地籍測量繪算人員工作考核獎懲辦法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第八十八次市政會議通過四

月十九日市祕二字第一二〇〇六號公佈

一、本局為提高辦理地籍測量繪算人員工作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局地籍測量繪算人員之成績得粗依重慶市測量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

三、本局地籍測量繪算人員工作成績每月考核一次其標準如左：

(一) 成績精度合於重慶市土地測量實施細則之規定並超

過工作標準者列為甲等

(二) 成績精度符合規定並能達到工作標準者列為乙等

(三) 合於工作標準而成績精度超出限度尚能改正者列為丙等

(四) 合於工作標準而成績誤差超出限度應重行測量繪算者列

為丁等

(五) 不足工作標準而成績誤差又超出限度必須重行測量繪算

者列為戊等

四、前條所列各等除列入乙等者不予獎懲外其餘各等獎懲標準如左：

(一) 成績列入甲等者按其超過工作標準部份照所支薪額比例
加給獎金

(二) 成績列入丙等者警告如連續三個月均為丙等者照所支薪額一次扣發百分之五

(三) 成績列入丁等者其重行測量繪算部份照支薪額比例扣發
如連續三個月均為丁等者減薪一級

(四) 成績列入戊等者按其不足工作標準部份及應重行測量繪
算部份合併計算照所支薪額比例扣發如連續三個月均為
戊等者撤職

五、地籍測量繪算人員每月之成績由土地測量隊隊長於下月十日
以前按照工作週報及各級檢查報告列表呈核

六、本辦法所指工作標準以不低於重慶市財政局整理全市土地計
劃之規定為限

七、本辦法自呈奉市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政府工程管理規則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第八十四次市政會議通過四

二十九日市祕二字第一二一四六號公佈令公佈

第一條 重慶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各種

工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經辦工程除未滿六千元者外應依左列之程序

(一) 審定工程計劃
(二) 訂立工程契約

(三) 報告工程進度

(四) 工程查勘

(五) 工程驗收

第三條 本府為審核各項工程計劃契約及查勘驗收各項工程

得設立工程審核委員會其組織另定

第二章 審定工程計劃

第四條 工程在六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其計劃圖表得自行

審定但須照抄全份呈報本府備案

第五條 工程在一萬元以上者其計劃圖表須呈請本府核定

第三章 訂立工程契約

第六條 工程在六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採比價方式招標承

辦訂立契約並檢同契約副本呈報本府備案

第七條 工程在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採比價或招標方式

招標承辦並呈請本府派員會同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工程在十萬元以上者採招標方式招標承辦依前條規

定呈請派員監視

第九條 本通則第七第八兩條之工程契約須呈經本府核定後

始能發生效力

第四章 報告工程進度

第十條 經辦工程實施後須即將開工日期呈報本府備查

第十一條 在施工期間工程進度應按月呈報本府一次

第十二條 規定期工程計劃在施工期間不得擅自變更倘因事實上

必須變更時須先呈請本府核准

第十三條 施工工程期間倘遇意外事件遭受嚴重損害時須即

呈請本府派員監視

呈請本府派員監視

第十四條 工程完工須即呈報本府備查一面趕辦竣工圖表呈送本府核辦

第五章 工程查勘

第十五條 工程查勘由本府隨時派員行之

第十六條 查勘人員如發現工程與規定不符時應即呈報本府核辦但工程若不即加改正將發生重大危險損失或

對異者得一面通知經辦人員改正一面報府查核

第十七條 工程查勘得兼採密方式

第六章 工程驗收

第十八條 未滿一萬元之工程得自行驗收但在六千元以上者須

將驗收結果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九條 一萬元以上之工程由經辦機關初驗後應呈請本府派員會同審計部派員復驗

驗收結果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 工程符合准予驗收

(二) 非重要之部工程不合規定得酌予驗收仍須飭令改正其無法改正者酌扣工款准予驗收

(三) 工程不合規定非折做不可者應飭令重修後再行驗收

第七章 時則

第二章 時則

第二一條 各機關經辦工程如因緊急情形得專案呈請本府變更

本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条 本通則第二條各款實施之詳細手續另定之

第二三條 本通則自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警察局公共娛樂場所彈壓警長服務規程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行治字第〇八五五號訓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局為維持公共娛樂場所秩序策進警長警士勤務起見特製訂本規程

第一條 凡派往影院戲園書場等公共娛樂場所之警長警士均應遵守本規程服務

第二章 勤務分配

第三條 各公共娛樂場所由各該管警察分局遴選優秀休班警長警士輪流固定彈壓其勤務分配統籌辦理

第四條 特務隊派往各公共娛樂場所彈壓長警士應分組流動彈壓但必時亦得固定派遣彈壓（其分組流動彈壓辦法暫依本年三月三日公共娛樂場所一屆會議之規定）

第三章 勤務執行

第五條 彈壓長警應服從本局執有臨檢視察證官長之指揮監督

第六條 彈壓警長承本管官長之命督率指揮所屬警士執行職務不得怠忽庇縱彈壓警士亦不得違抗該管警長命令

第七條 彈壓長警應準時到達公共娛樂場所彈壓不得無故不到

第十五條

彈壓長警遇有違警條件應的情形帶往本管分局所

第八條

彈壓長警於服務時間已到而接替者未至之際不得離開彈壓場所

第九條

彈壓長警服務勤時應服裝整齊佩帶武器及彈壓標誌彈壓長警服務勤時須姿式端正不得有吸煙飲酒買食零物看閱書報或與人閒談嬉笑等情事

第十條

彈壓長警隨時注意彈壓場所有無故違反本市公共娛樂場所遵守事項之規定如有違反酌量警告糾正或報告訊辦公共娛樂場所應遵守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彈壓長警對左列事項須切實彈壓
一、蜂擁入座
二、全場退票
三、怪叫唱彩
四、爭吵打架
五、火警或空襲警報

第十三條

彈壓長警對左列之人應分別注意防範並轉捕

1. 漢奸間諜
2. 反動份子
3. 盜賊抄手
4. 私娼待士
5. 其他形迹可疑之人

第十四條

彈壓長警對左列之人應予保護
一、老弱婦孺
二、患疾病者

處罰如確在違警者之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處者得報告本管長官傳訊

第十六條 彈壓長警遇有可疑之人可疑之物應詳密偵查或盤查結果係不法即拘捕送究但認為關係重要時應先報知官長核辦不可為急還之措置

第十七條 彈壓長警遇有互殴暴動盜賊或其他應行逮捕人犯衆寡不敵無法彈壓時應即鳴警笛或派人報告求助

第十八條 彈壓長警行使職權時須態度和処不得有率強粗暴之言語舉動

第十九條 彈壓長警指揮時不得防衛自身非至不得已時不得輕於使用

第二十條 彈壓長警對於服務上之言為不得受之報酬或囑託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未規定事項應用內政部公布營長警士服務規程之規定

重慶市公共娛樂場所應遵守事項

一、關於映演

- (一) 映演時間起點至少須在一小時以上
- (二) 映演須準時不得提早或延遲
- (三) 夜間十一時後不得映演
- (四) 主管機關交映宣傳政令之影片不得無故拒絕放映時并

不得少映或快映

(五) 有害善良風俗或違背政府政策之廣告版片或標牌不得放映或懸掛

(六) 宣傳劇情張貼廣告須要切實不得虛張聲勢或用神怪污穢等詞句

二、關於售票

- (一) 座票必須在映演一小時前開始售票
- (二) 二場座票須俟上場映演完畢時始得售票
- (三) 售票員茶役等不得包售座位及強索小費
- (四) 售票應依顧客先後次序售與不得凌駁顧客亦不得爭先恐後

(五) 座位已滿不得售票

- (六) 票價應依規定並懸示顯著地方
- (七) 依規定應退票者不得拒絕或折扣

三、關於座位

- (一) 座椅須鋪齊地上
- (二) 不得在通道上臘椅而添座位
- (三) 通道通行道之寬度不得過狹
- (四) 座位空地不得容許站立觀看
- (五) 座位須排列整齊

四、關於太平門窗

- (一) 太平門須裝設門檻外端並須漆紅漆標誌
- (二) 開始入座後太平門不得加鎖或關緊
- (三) 各節氣溫之窗戶及電扇等入座後即須打開

量及逗留時間等迅即報本管警察局所招領

(四) 敷場時太平門必須全數開放
五、關於消防防空

(一) 場所內外不得堆放易燃物件

(二) 放映室須離廁座等隔離

(三) 應依規定裝置滅火器具

(四) 須備儲適量沙水

(五) 各種消防設備有損壞或缺少時應隨即修補

(六) 場址附近無足量防空洞者應鑿挖足量防空洞

(七) 火警或空襲警報時應即通知觀眾其自備防空洞若無應引導觀眾入洞躲避

六、關於廁所

(一) 須分設男女廁所

(二) 廁所須裝彈簧門

七、關於招待

(一) 一百座以內須僱招待員一人餘類推

(二) 招待員收票員須穿着規定號衣

(三) 招待員收票員等職工言詞態度須和藹溫婉

(四) 顧客入座須善為指引

(五) 收票員招待員遇有持證特工人員或本局檢查員不得留難

(六) 映演開始後招待員不得無故遂行

(七) 觀客如發生暈倒或其他急疾招待員等應即施救或送往

醫院

(八) 敷場後如觀客遺留物件須將其原坐排位與物品名稱數

八、關於演員
九、其他
(一) 場主如遇團體會社假其場所臨時舉辦遊藝會同樂會或演抗戰戲劇等情形時將除由該團體會社通知本局外該場主亦應將映演節目日期事先報告本局

(二) 場內所有職工場主應負責管理
(三) 須於場角地設販賣處但其小販不得叫賣
(四) 販賣物品須按照市價售賣不得抬價
(五) 茶役不得向顧客強賣茶葉並訛索小費
(六) 茶役授受賄串不得拋擲
(七) 映演後茶役小販不得任意來往逡巡

附則

(一) 本事項未列事項如其他警察法令另有規定者仍應遵守
(二) 公共娛樂場所不遵守本事項者依法處罰

重慶市警察局統一檢查旅棧實施細則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行治字第〇七號訓令

第一 本細則依照重慶衛成總司令部統一檢查辦法規定辦理外其餘悉依本細

則實行之。

第二 檢查人員除遵照統一檢查辦法規定辦理外其餘悉依本細則實行之。

第三 檢查人員均須佩戴檢查臂章由總司令部稽查處製發呈報

備案後交組長保管於檢查時分發使用并通知各旅棧業如

無檢查臂章得拒絕檢查各治安機關遇有臨時案件必須檢

查旅棧時得由主管機關通知稽查處發給臂章檢查完畢後

仍須繳還如時間不許可時檢查人員須憑其機關命令方得

施行檢查。

第四 檢查人員須按集合時間到達最遲不得超過十五分鐘。

分局別

應 分 小組數 稽查處 原派 加派

憲 兵 警

一分局

三

原派 加派

憲 兵 警

二分局

一

原派 加派

憲 兵 警

三分局

二

原派 加派

憲 兵 警

四分局

四

原派 加派

憲 兵 警

五分局

二

原派 加派

憲 兵 警

六分局

二

原派 加派

憲 兵 警

七分局

二

原派 加派

憲 兵 警

八分局

二

原派 加派

憲 兵 警

九分局

一

原派 加派

憲 兵 警

十分局

一

原派 加派

憲 兵 警

十一分局

一

原派 加派

憲 兵 警

十二分局

一

原派 加派

憲 兵 警

重慶市政府公報 法規

第五 旅棧循環簿由警察局規定式樣。

第六 旅客報告表於每晚七時前送各警察局以便檢查人員持往核對如旅客於送表後始到者須於登記簿上駐明。

第七 檢查地區遠闊者得酌量分配檢查人員為若干小組小組長臨時指定之

第八 區分小組之檢查地區及各機關應加派人員數目姓名表

警 察 局 偵 緝 隊 備 考

原派 加派 原派 加派

第九 檢查人員必須隨時到達集合地點如有遲到早退情事應由組長呈報本處分函原派機關議處至組長未到得由憲兵軍士代理并即報請本處處罰。

第十 檢查案件除遵照規定分別辦理外遇有不屬於規定區情節重大者得由組長指定承辦人員或帶稽查處核辦。

第十一 每日檢查經過情形應詳細記載於日報表（表式另定）內由組長呈稽查處按月彙呈 總部備案。

第十二 檢查人員應注意義務警察之運用及新細胞之建立

第十三 檢查案件之獎金可隨時專案報請 總司令部核給。

第十四 本細則呈准 總司令部後施行。

第十五 本細則如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重慶市商店住戶懸掛國旗暫行辦法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 行文字第 號訓令

一、本市商店住戶遇有國家紀念日懸掛國旗規定如左：

1. 國旗大小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黨國旗尺度

之規定應為第六號國旗：即旗長。九六公尺（合市尺二、八八尺）橫長一、四四公尺（合市尺四、三二尺）

2. 旗桿之規定如左：

（一）木質全黃色圓頂

（二）桿長二、八八公尺（合市尺八、六二市尺）直徑三

公分半

（三）桿身竹質油漆白色

二、各商店住戶懸掛國旗一律用鐵釘釘於門楣之左上方窗框或牆壁上以離地四、七公尺（合市尺一丈四尺）為準國旗與門楣或牆壁成四十度角度（如附圖）務求整齊劃一。

三、國旗懸掛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四、各商店住戶國旗如有陳舊破爛者應一律購換新旗並由各分局所立派官警切實檢查

五、上項規定由各警察局所立即通知各商店住戶切實遵照辦理并定於本月二十九日（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紀念日）懸掛檢查如與本辦法規定不合者由各警察分局所負責指導糾正

重慶衛戍司令部修正查禁轄區賭博案件暫行

辦法

三〇四九行字第一一九二號訓令公佈

訂定之

二、凡在本衛戍區公私場所賭博財物者不問爲高級文武公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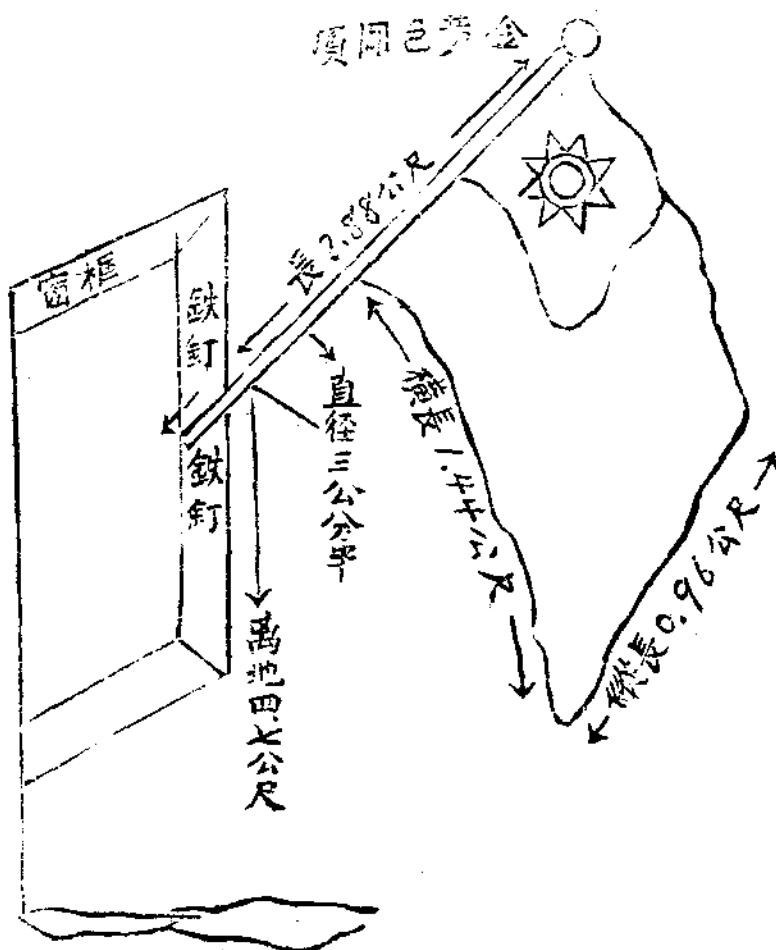
員或成年男女人民或依本辦法予以逮捕之

一、本辦法係根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一月三十日機密甲字第四〇九七號手令

三、前條被捕之人犯除以賭博為常業者仍送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

處徒刑外悉依本辦法處以一日以上七日以下之拘禁並將賭

犯姓名公諸報端如係公務人員更於執行拘禁後送回原服務



機關導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第一四〇〇四號訓令從嚴懲處

四、凡商店攤販或肩挑販賣之一切賭具及逮捕人犯時當場在賭場或兌換籌碼所拿獲之賭具財物等得依本辦法予沒收之

五、前條沒收之賭具由本部及各縣政府擇期公開焚燬之沒收之財物內本部及各縣縣政府酌定移作當地空襲救濟或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六、本辦之執行機關在重慶市區內指定本總部稽查處重慶市警察局及憲兵各團衛戍區所屬各縣指定為各縣縣政府

十、查逮捕之人犯在重慶市區內由指定執行機關連同贓物於獲後二十四小時內一并解送本部辦理衛戍區各縣則由各該縣政府逕行辦理後按月列表呈報本部備查

八、查辦賭案人員在執行任務前應通知當地之保甲長或警察偕同前往但必要時不得於事後招致當通之保甲長或警察證明之如穿着便服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免奸徒假借招搖

九、着辦賭案人員如有敲詐賭釋故意騷擾或於捕獲後徇情私自釋放及其他不法情事一經查覺即予嚴重懲處

十、如重慶市區內指定之各執行機關部隊同時查辦同一處所之賭案時應以先至者為宜其餘應切實協助之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十二、本辦法自三十年四月一日施行

重慶市警察局防火宣傳週舉行辦法

三〇四二二行治字第 號訓令公佈

三〇四二二行治字第 二二七九號訓令公佈

一、訓練課目在不妨礙車輛生活之原則下施以短期訓練車輛夫

其有普通交通常識以維護公共交通之安全

二、訓練課目為交通安全常識與抗戰要義

三、訓練方法採取講演方式

四、訓練期間定為十二日每日午前六時至七時半

第一條 本局為依一般市民具有防火常識並使防火工作普遍展開起見特訂定本辦法舉辦防火宣傳週

第二條 防火宣傳週定為五月五日起至五月十一日止

第三條 防火宣傳週內應舉辦事項列左：

(一) 舉行防火演習科目另訂以命令行之
(二) 舉行防火宣傳遊行路線及參加人等另以命令規定之

(三) 印發漫畫標語張貼各通衢要道
(四) 繪製幻燈片及標語片分令各電影院映放
(五) 發動民衆組織宣傳隊廣為宣傳

第四條 防火宣傳內容如左：

(一) 火災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之影響
(二) 預防火災之方法

(三) 火警發生時之處置及初步施救辦法

第五條 防火宣傳網目及標語漫畫等由本局印發

第六條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重慶市警察局訓練車輛夫辦法

三〇四八行交字第 二二七九號訓令公佈

一、訓練課目在不妨礙車輛生活之原則下施以短期訓練車輛夫

其有普通交通常識以維護公共交通之安全

二、訓練課目為交通安全常識與抗戰要義

三、訓練方法採取講演方式

四、訓練期間定為十二日每日午前六時至七時半

五、訓練區域就本局所轄十六分局劃分為十六訓練區分別訓練之
六、訓練地點由各分局就管內自行委覈相當廣場或公共場所以便訓練

七、訓練員由各分局特務巡官擔任之

八、各分局管內車輛伏應先行調查清楚分為兩班每日訓練一班更番實施

九、訓練時間共十八小時預定車輛夫每人受訓九小時

十、訓練期間內本局行政科應隨時派員查考

重慶市車輛伏須知

一、凡在市區行使之人力車和小轎務須向工務局車務管理處登記

二、人力車裝載物品不得超過三市斤並不得突出車身一市尺五寸

三、人力車和小轎不准裝載污穢笨重物品

五、人力車和小轎號牌依照規定地點釘掛如有損壞或遺失應請補發

六、車輛夫須穿着規定號衣拉車抬轎

七、五十度以上十六歲以下或身體衰弱暨有傳染病者均不准拉車抬轎

八、晚間路燈開亮時須點燃車燈輪燈

九、車輛來往須靠左走

十一、車輛向左行應轉小灣向右行應轉大灣

十一、車輛通過馬路與上下坡或轉灣時應緩行

十二、車輛通過馬路時遇有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或警急工程車應該避讓

十三、車輛行進時須成單行不准併行或爭先恐後

十四、空車空轎不准在馬路徘徊兜攬生意

十五、空車空轎須在指定地點停放依次排列不得紊亂或任意停放

十六、車輛力錢要依照政府規定收取不得任意勒索或抬高力錢不得對顧客有傲慢情態

十七、乘客遺失物品應即送還或交警察局指領不得私自隱匿

十八、乘客發生暴病或攜帶違警物品應立即報告崗警處理

十九、要服從警察的指揮及稽查人員的稽查

二十、如發見有形跡可疑之乘客將應隨時報告警察處理

重慶市警察局執行疏散人口工作實施辦法

一、本市人口疏散除照本局本年四月十六日行戶字第〇一二九九

號訓令轉發之重慶市區戶口疏散計劃實施辦理外悉依本辦法執行之

二、無證人民執行疏散先後之順序如左

1. 無業游民流民地痞乞丐星相卜筮賭博者家庭生活及有不良嗜好者或於偏僻區內或耕種樣式類似引人賭博者應於本月二十日前疏散竣事

2. 舊貨攤職業成衣業拍賣行換賣舊衣及零星物品者家庭生活之力量在分居時供養不感困難之老弱婦孺暨不必要居住市區者應於五月十日前疏散竣事

三、其他之證：一、民人於本年四月二十日以前所發之證明

四、在四月二十日以後所發之證明，其證明書上所載之證明全部發下，並發
疏散證明書，查其人於本年四月二十日以前所發之證明，並於申請
證明期間中須給證明書，即為繳銷。

四、無證居民證明：疏散之證明由各分所局警長戶籍生合同各
該地保甲長，於無之證明人以之為憑，並依照疏散證明施用
要之規定辦理，並規定各項列後：

A、赤貧者

B、老弱殘廢鰥寡孤獨而貧苦者

C、出征軍人家屬之貧苦者

D、貧苦之勞工小販以市區為生活根據離開市區一時無法生

活者

五、疏散證明之填發概以五日為一期，即如四月二十三日調查給證明其

疏散證明內之疏散日期則填寫「四月二十八日」等字樣，疏散證明
亦務須同時填就，逾期而不離開市區者以依十條規定辦理之。

六、疏散地點聽人民自行選擇，總以永川江津涪陵長壽等縣為原則
往璧山綦江者如能限制最少數為標準，規定九折疏散證明者搭乘
地如不自願疏散者得由調查人員指定地點填給疏散證明。

七、九折（紅色）證明由市人指給一張計二聯免費（白色）疏散

證明三聯其第一聯由市人交給交通工人之一聯應與發證明時詳問其
行李件，要由證明人於戶主姓名欄下書其本人姓名以杜流弊
八、疏散證明之填發每三日造具統計表報局一次以便轉送衛戍總部
交通司通知，車船公司預備車船。

九、疏散證明之填發後所組造具已給證明人戶主姓名住址應并組織

市民疏散督催組（每組警長一名行政警二名）一組至五組（

由各分局依照各所實況酌定將每組人員姓名轉局備查）持表

會同各該地保甲長每日挨戶督催一次或二次俾能早日疏散。

十、逾限日期疏散者由各分局時派督促人員會同指定之憲兵及稽

查處流動檢查並強迫勸令出境。

十一、各分局長及各分所長巡官應負此次督促疏散市民全責，每

日須嚴為考核所屬執行程度暨督促指導一切。

十二、已遵令疏散之人口自四月二十五日起嗣後每日表驛一次以
憑轉報（表式附後）。

十三、凡已疏散市民遺下之房屋須一律予以封閉並責成該管保甲
長予以看管嗣後非經核准不得擅自啓封以免由甲區疏散者
又私自遷往乙區居住（表式附後）。

分 所 別		戶 男		戶 女		戶 男		戶 女		戶 男		戶 女		總 計	
項	別	戶	男	戶	女	戶	男	戶	女	戶	男	戶	女	戶	男
計	依	戶	男	戶	女	戶	男	戶	女	戶	男	戶	女	戶	男
計	依	戶	男	戶	女	戶	男	戶	女	戶	男	戶	女	戶	男
疏 散	勒 令	戶	男	戶	女	戶	男	戶	女	戶	男	戶	女	戶	男
疏 散	勒 令	戶	男	戶	女	戶	男	戶	女	戶	男	戶	女	戶	男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重慶市警察局第 分局封闭已疏散市民房屋日報表

月 日
分局長

分 别		房 屋 所 在 地		住 址		地 名		門 牌		西 式 房 主 姓 名		中 文 房 主 姓 名		牌 牌	
地	名	門	牌	間	數	中	式	房	主	姓	名	中	文	房	主

重慶市收用民地定着物遷移農作物補償及搬家經費標準

家經費標準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六日勇壹字第五三八八號指

令核准

一、建築改良物折遷費

甲、西式水泥鋼骨房屋每方（平房市丈）三百元

乙、西式磚牆房屋每方一百元

丙、中式磚牆房屋每方八十元

丁、西式木牆或泥牆房屋每方六十元

戊、中式泥牆或木造房屋每方四十元

己、草房棚屋每間三十元

房屋每加樓一層加折遷費二分之一建築時間在十年以上者九折二十年以上者八折其坍塌破爛不堪居住者三折不足半方或半間者以半方或半間計半方或半間以上者以一方或一間計

二、農作物補償費

甲、竹木花果 依照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得按當時

市價給與補償

乙、菜園 除依土地法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業佃間有特殊規定者其補償金應從其規定分配給與之

丙、穀類（糧食）青苗費每畝十五元至五十元

上項青苗費以下種未久之青苗為準所給補償金僅給佃戶距成熟期一個半月以內者所給補償應照當時收穫利益及納租比例業佃分攤青苗以完全成熟照例應收獲者概不給補償但因使用迫切不得收穫即須動工者應照收穫利益分配給與業佃補償費不足半畝者以半畝計半畝以上者以一畝計

畝升

三、搬家津貼費

甲、居住在一年行內者每戶三十元

乙、居住在一年以上二年以下者每戶五十元

丙、居住在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者每戶七十元

丁、居住在五年以上者每戶九十元

四、墓墳遷移費

甲、石墳每樁二十元至三十五元

乙、土墳每樁十元至二十元

人 事

重慶市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茲委任郭邦傑爲本市工務局辦事員此狀

茲委任彭建堂爲本市財政局技士此狀

市長吳國楨

重慶市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重慶市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三日

市長吳國楨

茲委任夏競民爲本市工務局技佐此狀

茲委任王子鷺爲本市營業稅處處長比狀

市長吳國楨

茲委任李田玉爲本市工務局技佐此狀

重慶市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市長吳國楨

茲委任劉澤沛爲本市工務局技佐此狀

茲委任李龍飛兼本市第七區區長此狀

市長吳國楨

重慶市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十九日

茲委任畢孔殷兼本市第九區區長此狀

市長吳國楨

茲委任高景星爲本府祕書處科員此狀

重慶市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一日

市長吳國楨

茲委任王繼河兼本市第二區區長此狀

茲委任林鳳來爲本市第十六區副區長此狀

市長吳國楨

茲委任鄭宗海爲本府祕書處科員此狀

重慶市政府令 三十年三月八日

市長吳國楨

茲委任王佩龍爲本府祕書處科員此狀

茲委任徐文達爲本市財政局科員此狀

市長吳國楨

茲委任金宗瑞爲本府祕書處科員此狀

茲委任洪文瑞爲本市財政局科員此狀

市長吳國楨

茲委任董嘉翔爲本市財政局科員此狀

茲委任楊德爲本市財政局科員此狀

市長吳國楨

茲委任戴彭齡爲本市財政局科員此狀

茲委任馮溥泉爲本市財政局辦事員此狀

市長吳國楨

茲委任徐豐林爲本市財政局技佐此狀

茲委任王屏南爲本市財政局技士此狀

市長吳國楨

公牘

社會

組織重慶市商人合法利潤審查委員會案

指令令本市社會局市祕二字第一〇二一六號民國二

十年三月一日發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社元二字第九三四四號簽呈一件——爲奉
令指定本局爲商民申述機關擬組織重慶市合法利潤審查委員會辦
理謹擬具組織規程草案發請核示由
簽呈及規程均悉。業經審查修正，於二月二十六日提交第八
十二次市會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公布外，合行抄同該項組
織規程，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抄發重慶市商人合法利潤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見法規欄）

市長吳國楨

附原呈

前據重慶市商會代電，以收緝囤積居奇，關於合法利潤，應

鑒核示遵！

如何規定，請指定商民申述機關，以利進行等情，懇請核示。而來
，本局經於本年元月，以社元二字第八七三九號呈轉請核示在案
。嗣奉

鈞府元月二十九日市祕二字第九五九〇號指令，指定本局爲商民
申述機關其不服本局裁決者，得向 鈞府申請復核等因，正遵
間，復奉

鈞府本年四月四日市祕二字第九六五九號訓令，轉准 行政院祕
書處一月二十五日箋函，以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辦法
等案，提經行政院經濟會議第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由院分
別令飭各主管機關遵照辦理外，審查會紀錄函達各該局，飭遵
照辦理等由，並抄發審查會議紀錄一份奉此。依照該辦法第四條
第二項之規定：「前項合法利潤由主管官署斟酌當地情形隨時規
定之」；又查審查會紀錄丙項（一）款決議，關於商人申述機關
可依通常程序辦理，本局茲爲集思廣益，求績密平允起見，擬
聯合有關各機關團體，組織「重慶市合法利潤審查委員會協助本
局審核關於日用重要物品之合法利潤率及審查裁決商人關於此類
事件之申述意見，是否有當？理合簽呈組織規程至案一份，敬請

謹呈

重慶市政府市長吳

附呈重慶市合法利潤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五案一份

社會局局長 包華國

鈞長鑒核
謹呈

重慶市社會局局長 包華國

平抑菜蔬價格案

指令社會局布祕二字第號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謹呈一件為呈報平抑菜蔬價格辦理情形祈

鑑核由
謹悉。查菜蔬價格高漲影響市民生計頗須關於操縱居奇一
節隨時與警察局切取連繫期及有效仰即遵照。

此令

市長 吳國楨

查墳華僑回國投資調查表案

調查局擬發華僑回國投資調查表平抑查墳具報由市祕字
第一一七一七三零年四月十五日

僑務委員會本年四月九日僑務管字第一三四八號公布開

本會對於鼓勵僑胞回國投資開發後方生產建設事業列為中心
計劃更將鼓勵僑胞回國投資素極注意辦理前擬二年行政
工作之一經分向中央各主管機關及西南西北各省政府蒐集關
於有關勞力各種實業計劃輯為實業介紹初編以便僑胞回國
投資易於選擇經營并將該編分別檢發藉廣宣傳介紹在案查近
來僑胞投資回國經營後方生產建設事業者所存多有祇以散處
各方交通阻隔致於辦理狀況難以詳悉本會茲欲明瞭僑胞回國
投資情形以便統籌指導起見特擬定華僑回國投資調查表函請
有關機關在主管範圍內代為查填送還以便彙集登記除分函外
相應檢同調查表函審查照即轉飭所屬有關機關閱悉盼見覆為荷
除一面請衛戍總司令部查禁軍隊沿路攔購並函請市警察局轉各鎮
公所隨地設法平抑一面仍務員司會同菜蔬業同業公會在河邊趕時
議價公告周知切責取締操縱居奇所有辦理菜蔬平抑經過情形理合

市長 吳國楨

華僑回國投資調查表

投資者 名 稱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通 何 負 管	處 處 處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事 業 費	業 種 種 類	業 組 司 種 類	業 合 資 社 獨 所 而 實
華 僑 資 本 利 用 情	本 佔 資 額 額 額	資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本 經 營 狀 況	固 定 動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生 產 財 務	流 各 補 業 務 之 資 本 分 配	資 本 利 用 情	資 本 利 用 情
產 量 率 每 年 生 產 物	資 本 利 用 情	資 本 利 用 情	資 本 利 用 情
財 務 狀 況	資 本 利 用 情	資 本 利 用 情	資 本 利 用 情
創辦經過	創 辦 年 月 日	創 辦 年 月 日	創 辦 年 月 日
說明	說 明	說 明	說 明

覆查各鎮所造請領平價米貧民清冊案

訓令警察局爲檢發會商重行覆查請領平價米貧民清冊

會議紀錄等件今仰遵辦由市糧管字第5792號三十一年三月

一日

查本府爲會商重行覆查本市各鎮所造請領平價米貧民人數清冊一案業於二月二十七日召集有關各機關開會商定仍照上次（上年十一月）辦法組織複查隊再行分區複查并定於三月五日起至三十日止爲複查期間所有應備一切手續亦經分別決定紀錄在案除分兩外各行檢發會議紀錄及有關文件令仰該局遵照并轉令各分局及各鎮公所一體遵照辦理爲要再在此次複查未完竣以前三月份平價米仍照原核定名冊發售外并仰飭遵！

此令。

附發會議紀錄五十份貧苦市民及發米標準五十份，各保貧民統計表五十份。各鎮平價米數額比例分配表五十份

。請照平價米貧民清冊格式一份。

市長 吳國楨

財政

市長 吳國楨

接收巴縣下石橋區行政權案

摺合本財政局市祕一字第一〇六九七號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一日發

訓令警察局爲准重慶市黨部函請接收巴縣下石橋區行政權一案特轉飭辦理具報由市祕四字第一〇九二三號三十年三月十八日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直屬重慶市執行委員會本年三月十三日先組字第1570號公函開：

核准取銷龍隱鎮等處斗息捐案

摺合本財政局市祕一字第一〇六九七號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一日發
三十年三月四日稅字第一二八七一號呈一件爲彙陳龍隱鎮等處斗息捐情形擬請明令撤銷轉令社會局規定使用官斗標準及辦法社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予如簽辦理，並將取銷斗息一節，明令公布週知，除分令社會局遵照外，仰即知照。

「案據直屬第二區分部呈稱查本分部所在地爲下石橋村過去屬巴縣管轄渝市區擴大後改隸重慶市惟交接事項醞釀至今除稅收部份市財政局已曾派員辦理外他如治安等項迄未見實行本分部同志鑒于目前盜竊案件頻有所聞殊非政府實施保育行政之道應轉請重慶市政府迅予接收以明職責而衛人民經由本分部專案呈由鈞會轉請重慶市政府查照辦理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具文呈所鑒核轉函重慶市政府實爲黨使等情據此經查尚屬實情相應函請貴府卽希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各行令仰迅予辦理具報！」

此令。

市長 吳國楨

此令。

市長吳國楨

謹呈

財政局局長刁培然

附原呈

市長吳

案准社會局本年一月二十四日社元二字第九〇六三號公函移

送

鈞府交下龍隱鎮米糧業公會主席陳懷玉為請撤銷斗息一案來二件
墨請為查照辦理等由過局當卽飭據本局第一稽征所長阮大沛審
復該鎮斗息、起於民國初年、因教育經費支出、用籌補充、至今
相沿成例、惟米商僉謂斗息撤廢、即不免有大進小出之弊、皆不
願取銷官斗惟求割一用斗、以泯糾紛、並據簽附磁器口米糧業交
易所張善德灘陳該鎮包辦斗息之本性初無任意取、剝削商民、
公同商決、擬就本年生活環境、願以九千六百元包額承辦原呈一

件前來、正擬辦回至據本局第五稽征所長劉盼平簽稱大興場斗

息、已於本月十六日由前巴縣聯保主任盧耀先移交過所、按原定

包額、每月祇能攤捐款九元、先後請示辦理各情由到局、卷查此

項斗息、本屬奇雜之一、民國二十八年一月、曾由四川省政府令

行前重慶市政府實行撤銷、並經函准省府發還所有斗工原繳保證

金各在案、是舊市區既已早經廢止、在新劃市區、同屬本府管轄

鈞府備准明令撤銷、以輕民累、至於改定官斗問題、擬請轉令社

會局規定斗量標準、製發新斗、並訂使用辦法、以利推行、是否

有當、理合彙案待請
鑒核指令祇遵。

核准收用民定着物遷移農作物補償及搬家
經費標準卽日實施案

指令本市財政局市祕一字第一一八九七號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發

三十年四月十七日財地字第一四〇六四號呈一件奉文轉奉核
准修正重慶市收用地地定着物遷移農作物補償及搬家給費標
準辦法一案卽日實施報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 準予備查仰卽知照

此令

市長吳國楨

附原呈

案奉

鈞府交下

行政院本年四月六日勇一字第五三八八號指令一件以本府呈送修
正重慶市收用民地定着物遷移農作物補償及搬家給費標準由內閣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等因飭辦理等因奉此遵於本文奉
到之日起嗣後辦理征收或租用土地案件應給之各項補償卽照修正
標準、（見法規欄）發給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市長吳

財政局局長刁培然

節約市民用電暫行辦法·理合備文連同該辦法一份呈請
審核示遵

市長吳

工務

辦理節約用電案

指令工務局市祕三字第一一二〇三號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擬具執行限制用電暫行辦法祈

批示由

呈擬辦法均悉：查所擬辦法尚屬可行，着由該局（一）主辦
府稿將本辦法暫限制用電辦法分呈

軍事委員會

備查並請迪飭所屬各市區各機關知照（二）由該局令
行政院

重慶電力公司將前定限制用電辦法印成小冊單分送各用戶查閱
傳責明瞭（三）商同警察局明定開始查驗日期，主辦府稿、佈告
通知仰卽遵照辦理；

此令·辦法存

市長吳國楨

案查前奉

附原呈

附原呈

查電力公司近因遷廠關係，發電量減少電流不敷分配，關於

鈞府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市祕三字第二七〇六號訓令附抄發重慶
市政府工程管理通則第七第八兩條修正條文·飭遵辦等因，業經
遵辦并飭屬遵辦在案，茲因目前工價高漲，所有工程單價，均以

重慶市政府公報 公牘

六五

附呈執行節約用電暫行辦法一份（略）

工務局局長吳華甫

修正工程管理通則案

△指令工務局市祕二字第一〇六三一號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三十年三月一日辛甲字第一二〇三號呈一件為摘要重行修正

重慶市政府工程管理通則各條文呈請審核採擇施行由

呈附均悉。案經提交第八十四次市政會議決議：「原過則第二四六十五條定為一千元者·改為六千元第四五六七八十九條定為五千元者改為三萬元·第七八條定為三萬元者·改為十萬元·通則照此修正·督准審計部備案後施行」等語記錄在卷，除將修正通則咨送審計部備案俟復另飭遵外仰卽知照！

此令。

市長吳國楨

案查前奉

附原呈

前超過十倍以上，而本局最近經辦之各項工程，多有因招標手續，展延費時，致因市價高漲，超出原擬預算，或有不能如限辦理完竣之情形，擬就前項通則第二，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十八，第十九，各條，略予單行修正，以利工程管理，是否有當，理合擬請單行修正前項通則條文，具文呈請

鑒核採擇施行并轉函審計部查照實為公便。

市長吳

固擬單行修正工程管理通則條文一份（略）見該規欄

工務局局長 吳華甫

辦理戰時管制汽車公司商行及修理廠商案

摺令工務局市會一字第二六〇八號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辦理戰時管制汽車公司商行及

廠商一案定於本月二十一日開始實施祈鑒核撥款由

呈悉。三月份經費四百八十元准予照撥除函審計部查照并

奉知財政局外仰卽知照！

此令。

市長吳國楨

案奉

鉤府三十年四月十八日市秘二字第一一九四五號訓令以奉

委員長代電飭對公共防空洞設法改善一案擬具改善意見呈核等因

並經詳加研討擬具意見於下：

一、洞內兩旁各挖水溝一條坡度最小須二百分之一深度可一
市尺直接通至洞外倘因地形關係不能通至洞外時應卽在
坡度相連處掘一積水洞其深度約三尺洞面置木蓋按時抽
水不使積留

附原呈

案查本局奉令辦理戰時管制汽車公司商行及修理廠商一案還
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起開始實施，除令飭車務管理處遵辦外理合
備文呈請

鑒核備賜轉飭財局撥發三月份各項經費三分之一計開百八十九元
其餘各月經費照核准數一千四百四十元按月發給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吳

工務局局長 吳華甫

草擬公共防空洞改善意見案

指令市工務局市秘二字第一二〇六一號三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是一件為呈擬公共防空洞改善意見

核轉由

呈悉。查該局所擬公共防空洞改善意見，尙無不合准予據情
面請重慶防空司令部查照辦理仰卽知照！

此令。

市長吳國楨

二、洞內水溝加以堅固石蓋或木蓋

三、洞內路中用石板鋪砌并做有一每四十之路拱

四、在洞身過長或大隧道內多開有曲折之出氣孔既可流通空

氣亦能減少潮溼

五、每次警報解除後即行清除一次并洒散石灰俾可減少潮溼

及預防果皮垃圾之腐朽

六、洞內應鋪固定木樁或石樁以供避難民衆休息
七、本市防寒洞石質多屬風化石一受震動石塊每多下墮亟應
詳加調查迅用木石加固以防不虞
綜上各點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即

審閱核轉

謹呈

市長吳

工務局局長 吳華甫

擬訂新歌區暫行管理營造辦法案

據令本市民務局市秘字第一一〇七一號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三十年四月三，簽呈一件為簽復邊不否請重慶市新歌區暫行
管理營造辦法兩警察局原呈覽及擬辦法與四聯單格式請

核示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所徵加意見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將續正辦
法據令警察局邊不否請重慶市新歌區暫行管理營造辦法
一份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料案

本局呈復辦理獎勵捕鼠及垃圾焚灰作為肥

呈覽附件均悉。查所徵加意見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將續正辦
法據令警察局邊不否請重慶市新歌區暫行管理營造辦法
一份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重慶市政府公報 公 聲

附抄辦法一份(略)

市長吳國楨

附原簽呈

案奉

鉤府本年三月二十一日交下擬據警察局呈為奉令擬具重慶市新歌
區暫行管理營造辦法及重慶市新歌區營造許可四聯單格式呈請鑒
核備查一案飭卽核簽等因奉此自應連辦除遵照指示各點及本局意
見斟酌審議茲已修正是否可行理合檢同暫行管理營造辦法暨四聯
單式一併備文簽請

鈞示一

謹呈

市長吳

附呈警察局呈一件四聯單格式一份暫行管理營造辦法一

份(略)

工務局局長 吳華甫

清奉衛生局市秘四字第一一〇五〇八號三十一年三月一日登

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隊字第三九號呈一件：為呈復辦理獎

捕鼠及垃圾焚灰作為肥料一案情形報請鑒核由
呈悉。業經據情轉報矣，仰卽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市長 吳國楨

謹請

市長吳

衛生局局長 梅貽琳

成立黃桷壙及江北兩衛生所案

指令本市衛生局市秘四字第一一五三九號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委座本年二月四日機密甲第四一〇七號手令，飭整理牛角沱化龍橋等處清潔，並將垃圾焚灰作為肥料及獎勵捕鼠，每鼠定價收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清理牛角沱化龍橋等處清潔一項，已遵照辦理；並與警察局會訂整理清潔補充辦法，於本年二月十九日以行文字第一八五號今呈詳請 核示外，茲謹將獎勵，捕鼠及利用垃圾做肥料兩項，分述如下：

(一) 關於獎勵捕鼠部份：本局原訂有獎勵捕鼠辦法，定價每隻獎法幣二分，因給價稍低，民衆不甚感覺興趣，業與警察局商訂，擬改為每鼠法幣一角，以資獎勵及增加滅鼠運動效率，此項辦法，並於本局與警察局會呈之整理清潔補充辦法，中陳明俟奉准後，即可實行。(如平均每月收鼠二萬隻，約需獎全二千元。

(二) 關於利用垃圾做肥料部份：查現有凌道楊先生奉 行政院

副院長孔批准籌設肥料公司，利用本局收集垃圾，用速腐菌

方法製造肥料，業經雙方派員正在縝密研究辦法，尋覓設廠地點，計劃調查中，唯事屬初創，需要參考香港辦理此項工

作之點實多，一俟計劃就緒，再行另案呈報。
上陳各節理合備文報請

鑒核備查

先後呈稱：略以奉令籌備成立衛生所，業經積極籌備，遵已於四月一日佈置就緒正式成立，報請鑒核等情前來，理合將各該衛生所成立日期，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查。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市長 吳國楨

附原呈

案奉本局黃桷壙衛生所兼主任樓道中江北衛生兼主任姜樹蔭先後呈稱：略以奉令籌備成立衛生所，業經積極籌備，遵已於四月一日佈置就緒正式成立，報請鑒核等情前來，理合將各該衛生所成立日期，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查。

謹呈

市長吳

衛生局局長 梅貽琳

市民醫院唐家沱第一分院開始收容病人

▲指令本市衛生局市秘四字第二一四九六號三十年四月七日

三十年四月三日二字第六九七號呈一件，據市民醫院呈報唐家沱第一分院開始收容病人日期報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
此令。

附原呈

市長 吳國楨

據市民醫院代理院長龐富綏本年四月一日呈，略以奉令成立唐家沱第一分院，遵即積極籌備。已於四月一日成立先行開始收容病人，理合先行報請鑒核備查，等情，據此，理合將該分院成立及開始收容病人日期先行備文報請

謹呈

市長吳

衛生局局長 梅貽琳

撥發防疫費案

指令本市衛生局市會一字第二八八一號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請撥發防疫費由。

呈悉。准予照撥，除函請審計部查照并令知財政局外，仰即知

照！

此令

附原呈

指令本市衛生局市會一字第二八八二號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補助貧民住院醫藥伙食費自

本年度起暫改為每人每日三元以利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補助貧民住院醫藥伙食費每人每日准暫改為三元，計

鈞府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市會一字第二八五六號訓令，略為核發

四月份起實行，仰即知照！

重慶市政府公報 公 關

市屬各機關四月份應領經費一案，等因；附發本局四月份主管經費明細表一份，奉此，查奉發經費明細表內，關於本局應領防疫費，未經列入，現以各地霍亂流行較往歲為早，疫情亦重，如香港在三月間即已發現，死亡率甚高，廣東河南相繼染患，本市自當積極防止施行預防注射等工作，頗為緊張，第是疫苗藥品價値昂貴，且大批疫苗，須向昆明中央防疫處預訂，必先付定洋，即印刷廣告標語等，需款孔亟，刻不容緩，查本局三十年度預算，防疫費列數二萬四千元，除一二三月已領三千九百元外，尚有二萬零一百元擬請

鈞長准予轉飭財政局四月份先行撥發一萬元，以資應用，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市長吳

衛生局局長 梅貽琳

補助貧民住院醫藥伙食案

指令本市衛生局市會一字第二八八二號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為補助貧民住院醫藥伙食費自

本年度起暫改為每人每日三元以利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補助貧民住院醫藥伙食費每人每日准暫改為三元，計

鈞府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市會一字第二八五六號訓令，略為核發

四月份起實行，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查本府對於貧民免費就醫及伙食等補助費，原規定每人每日津貼一元，惟現生活高漲，百物騰貴，而且病人伙食無平價米，一切門支頗為浩大，原規定津貼數目，實感不敷，迭據各院請求增加前來，擬自本年度起，所有免費病人住院費，按照陪都

空襲救護委員會發給重傷減輕病人費辦法，改為每人每日三元，（重傷醫院病人住院補助費，每人每日三元至四元。）以利辦醫。
。理合備文呈報
鈎鑑核備案。
謹呈吳

衛生局局長 梅貽琳

佈 告

布告增加屠宰稅稅率案

重慶市政府布告

市財稅字第二二七三號二十年三月三日

查本市屠宰稅一項，規定每牛一隻，征稅五元，每豬一隻，征稅三元，每羊一隻，征稅一元，歷經照率征收在案。茲准 四川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殷世財二電開

查四川省三十年度屠宰稅稅率，現經成都區行政會議請求

提高，已決定每牛一頭，征稅十元，宰殺一頭，征稅八元，宰羊一頭，征稅二元，均自各市縣奉電日實行，添分電文，特此佈聞。

限制征地並改善給價辦法案

重慶市政府布告

市財地字第二三一八號

案復重慶市財政局報：

案查前奉 蘭本市民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提案第二十二號參議員程恩等提：再請限制征地，並改善給價辦法，以利民生，杜糾紛案，經決議「辦法（一）函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審批徵為租。（二）請市政府逐條依令規章嚴厲執行。」等由，飭辦理等因：奉此，查市區土地，為陪都經濟之要素，亦為市民生活之所憑依，故保護人民土地產權，所以維持市民生計，亦所以穩定本市經濟機構，政府職在保民，自應深處顧及養衛，藉以培護市民元氣，增強抗建力量，為要！

關上之收土。據此，核土地暨土地法施行法所規定，不惟
需田士地，而該地政市區土地須照於法內規定之公共事業，
不得

行所定之核則。主營官署，對於應歸征收土地之核准，併

審其害戶少。土地為之興辦事業用地外，其附帶征收土地
面積，但以耕可耕超過所需土地面積五分之一，如地價或地
上之價值，雖有議補償費不成時，會明白指定由主管地政
機關核定，可以各項補償費，規定應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
內發給予被徵者，並特許不得先行進入被徵地內工作，凡此法
例，自足見立保護土地所有人權益之深意，迺自抗戰以來

，本市為戰時之都，各軍政機關，團體、學校、與各大工
廠，紛紛遷來滬市，需要土地與征收建築日見增加，尤以公
務機關為衆，有征收面積，超過實際需量，有逕自核定補償
價值，致業佃一失甚鉅，有實際使用土地，超過征收面積，
有先行使用土地，經年累月，延不補償地價，凡此種種，舉
論征地過多，給價不足，或拖延付款，均有違法律保護土地
所有權之意，本局為全市主管地政機關，對全市土地之限
制征收，與維護土地所有人之權益，責無旁貸，并廣仰體

委員長顧金民頤，每次核准徵收，無不令飭從優補償之至意
，似應轉呈

層峯，明加確定，通飭本市各軍政機關遵照，以請保障，而
符法令，爰將意見分陳如次：

(一)查南京市自奠定為首都後，人口激增，公家建築
與人民需用土地，倍於曩昔，供不應求，南京市政府鑒於京

內各機關征收建築、或其他用途之土地，動超逾其實際需要
，此類廣大征地，防害民生，有擾予限制必要，曾呈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分別通示京內各機關；

「嗣後除開闢道路，建築學校，及其他有益於當地人民
之公用設備外，凡各機關興辦事業之需用民地，應先以收買
為原則，其有收買不成，送請內政部公告征收者，亦請
內政部將原送計劃書圖，送由省政府查核。」經院交內政
部核議，極表贊同，并以「凡屬征收廣大土地，於未核准前
，交由部考慮，隨案咨商原請機關，擬定最需要部份，縮小
範圍，俾免損害過重。」等詞呈復由院案呈

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六日以第二九三號訓令京內直
轄各機關遵照在案，本市現奉定為陪都，其需要土地情形，
又與昔日南京，曾無稍異，或且過之，擬請「嗣後需用民地
應先以收買或租用為原則」及「收買不成，應擇最需要部份
，縮小範圍征用。」二點，層轉 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重申前令，通飭本市各軍政機關遵照，以期公共事
業，人民權益，雙方兼顧。

(二)查征收土地，應盡量避免可耕熟田熟地，如佔用
可耕田過多，應不予核准，曾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呂字第一六一二六號訓令飭遵在
案。惟此項征收限制令，軍事機關，或未通飭知照，擬層轉

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一併通飭軍政機關遵照，以維戰時生產安定後方。

(三)查軍事征用法第二條，明定依軍事征用法征用標

的物，須在「不能依其他方法取得，或雖能依其他方法取得，而需時過久，足以貽誤軍機。」情形之下，併以：「不致妨害本人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為要件。又同法征用程序，規定直隸行政院之市，如有征用，亦應由征用權者，簽發征用書，交付市行政長官，由市行政長官酌量地方之供給力，自行或委託區長，實施征用，是按照軍事征用法而征用民地，其征收手續，應委託市行政機關辦理。不能由軍事機關逕行征用或自辦征收手續，法意自為明顯。其因征用所受損害之賠償，法內亦定有協議佔定諸辦法，實非基於軍事征用，即可以任意征用土地，隨便給價。擬請層轉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通飭各軍事機關遵照。嗣後凡因國防軍事關係，必需征用民地，亦應依法委託市行政機關代辦征收手續。其應補償價款，併應於協議或佔定時，即如數送交地政機關代發

，以恤民艱而符法令。」等情；據此，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二日勇一字第三五三六號指令內開：

「呈悉。應准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通飭遵照，并飭知內政部，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除飭市財政局知照外，合行布告，仰市民一體

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市長 吳國楨 日

財政局長 刁培然

重慶市政府公報 布告

望龍門平民住宅租用辦法

重慶市財政局布告

財產字第一三七〇一號

查望龍門平民住宅現已建築完成茲經呈奉

市長核定租賃辦法如下：

(一)先儘原在該處住戶曾領搬遷費者承租居住。

(二)房屋以每一門牌為一戶每戶每月租金三十五元

(三)租金先繳後住并繳押金一個月

(四)租戶應以簽訂租約先後依次遷入不得紊亂

。合行布告，仰登記各戶務於四月十日以前，遵照上項規定至

局辦理租佃手續，過期卽予另佃，決不展期，幸勿自誤為要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此告

日

財政局長 刁培然

撤銷新劃市區內斗息捐及河運斗息捐案

重慶市政府布告

財稅字第二五五七號

查本市斗息捐及河運斗息捐，原屬苛雜之一，剝削重徵，徒增民累，舊有市區，早經明令停徵在案。雖新劃市區，尙未悉行廢除，茲為貫徹政令劃一整理起見，所有新劃市區內該兩項斗息

摺，自布告之日起，亦即完全撤銷，以符原案，除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查外，合再布告，仰市民人等一體知悉。

此布。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

市長 吳國楨
財政局長 丁培然

布告荒貨攤擔集中地點營業案

」」市警察局布告

行治字第二八號三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查本市荒貨攤口漸增多不僅有礙市容整理且與治安攸關依規定凡在市區經營荒貨攤者遵照本局指定集中地點營業以便招聚嚴格之管理與保護嗣後如發現攤擔不遵規定營業即予嚴格取緝決不寬貸除令飭各分局遵照管理規定執行暨通知荒貨業遵照外會行將各分局集中營業地點佈告週知仰各一體知照！此令。

附各分局荒貨業集中營業地點於後

一、第一分局由小河順城街起至嘉陵駕小河順城街止

二、第二分局官井巷

三、第三五兩分局響水橋六十六號後面廣場

四、第四分局中一路金山飲店對面廣場

五、第六七兩分局中三路三九號左側廣場

六、第八分局大橋支馬路

七、第九十兩分局對門口（即縣政舊地）

八、第十一分局上新街七七號福音堂廣場內暨彈子石河街廣場

九、第十二分局海棠溪鹽店號五號與六號廣地

十、第十三分局高店街新橋街兩處

十一、第十四分局小龍坎渝園對面廣場磁器口蔡家河一二八號附近廣場

十二、第十五分局菜市場後段

十三、第十六分局頭塘右後街寸灘正街六五號至九一號僻靜處暫家沱新市場濱江路一帶

局長唐毅

報 告

社會方面

(三月份)

- (一) 改進各公共食堂
 - (二) 指示救濟院編列概算
 - (三) 調整市倉保管委員會機構
 - (四) 整理海棠溪義渡
 - (五) 翻修市誌與保管名勝古蹟
 - (六)籌備組織本市佛教分會及道教會
 - (七) 推行節約運動
 - (八) 新聞雜誌登記
 - (九) 督導人民團體
 - (十) 管理娛樂場所
 - (十一) 合發各同業公會郊區事務所組織六綱
 - (十二) 辦理工商登記
 - (十三) 督促組織同業公會
 - (十四) 協助指定商店投保兵險
-
- (十五) 辦理肅清敵貨事項
 - (十六) 管制物價
 - (十七) 擴大公賣業務
 - (十八) 整理交通公會
 - (十九) 重行厘訂力價
 - (二十) 翻辦勞工宿舍
 - (廿一) 整理工會財務員
 - (廿二) 推進學校教育
 - (廿三) 繼續辦理戰區教師登記
 - (廿四) 擴充市立民教館業務
 - (廿五) 推進市立國術館
 - (廿六) 組織各類合作社
 - (廿七) 辦理其他重要合作行政
 - (廿八) 調查及統計物價變動情形
 - (廿九) 辦理其他重要統計事宜

(四月份)

- (一) 製備施棺

(三月份)

甲、治安

1. 取緝荒貨業
2. 派遣員警擔任第二屆參政會及八中全會警衛
3. 飭屬保護嘉陵新村至復興關段架空電線並予損壞者以處分
4. 派遣員警及義勇警察參加精神總動員日升旗典禮及遊行大會
5. 派警維持國民精神總動員二週年紀念大會場及遊行時沿途秩序
6. 派警維持千人大合唱及球類比賽會場秩序
7. 派員擔任川東師範操場焚燬違禁賣報烟賭具糾察並派警前往維持秩序
8. 派員參加植樹節大會並着由五分局擔任南區公園植樹事宜
9. 命飭各義勇警察大隊舉行小組會議並成立俱樂部球隊等
- 10 戰時消防總隊舉行授期典禮及檢閱
- 11 飪電力公司查明電燈每晚熄滅原因妥籌有效改善辦法切實改善以維治安
- 12 飪屬取緝保安路及朝天門河壩一帶茶館設台演唱淫詞小調
- 13 命十一分局制止周承采所邀公益會議收斗息捐並公同
- 14 警察方面
- (二) 視察市倉
- (三) 協助發販
- (四) 添辦公共食堂
- (五) 推進育嬰工作
- (六) 推行節約運動
- (七) 整理廣告
- (八) 辦理新聞雜誌登記
- (九) 督導人民團體
- (十) 管理娛樂場所
- (十一) 限期登記新市區商店
- (十二) 舉促成立同業公會
- (十三) 擢大評價對象並加強管制
- (十四) 審辦陪都紀念林場
- (十五) 取緝囤積
- (十六) 審核中學教師暑期講習會
- (十七) 考核成績發給獎學金
- (十八) 補助私立學校經費
- (十九) 培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 (二十) 為辦理兒童健康競賽事宜
- (廿一) 辦理中小學校立案事宜
- (廿二) 重行厘訂木作業工價
- (廿三) 察行工人會籍大檢查

徵算前收捐款賬目具報

14. 防屬協助市黨部及社會局督飭沙砾區及新接收市區及各民衆職業社會團體依法申請許可或加入本市各職業團體。
15. 防屬協助尊覲軍委會運輸統制局監察處少校處員程鍔
16. 防屬注意保護各牌匾團體依法懸於各通衢之布標及市郊豎製木牌勸儲廣告等物。
17. 據情轉請防空司令部於唐家沱新市增加鑿二防空洞並請市政府督飭建委員會於該市場原有防空洞內加設支撐以策安全。
18. 調查各公共防洞洞門及鎖匙損失情形函請防空司令部工程處分別修置及購發。
19. 防屬協助巴縣縣政府收取山洞崇文大興龍隱各鄉鎮擺存內稅。
20. 奉市政府令核准撥給習藝所成立工役隊運用資金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恢復縫紉織機等部並酌添棉麻竹蔑等工藝部一套已詳擬擴充工藝實施計劃及運用資金概算書呈核。
21. 防屬保護防空部專用情報電話線。
22. 防屬時諭市民嗣後如有月餉不得再行打鑼免滋擾驚。
23. 發動保甲人員參加本市各界紀念革命先烈大會并飭各分局所隊注意維持交通秩序並督飭市民懸掛國旗。
24. 防十三至十六各分局調查各該轄內私人防空數量及容量。

乙、交通

1. 派警維持公共汽車秩序。
2. 擬訂防毒債毒器材使用保管辦法令飭各分局遵照辦理并飭防毒教官切實施行。
3. 擬具整飭各商店住戶懸掛國旗辦法令飭各分局遵照辦理。
25. 防屬切實執行平抑物價。
26. 訂警經常赴各娛樂場所彈壓維持秩序並制定彈壓長警服務規程公共娛樂場所應遵守事項及彈壓標誌臨檢視察證等分令遵照並轉發應用由。
27. 防二分局轉令左營街丑二號洞側開鑿防空洞包工蒙樹林將洞口石渣清除。
28. 防屬遵照衛戍總部統一檢查旅棧實施細則規定檢查旅棧。
29. 轉請防空部制止銀海泉在五分局局址下急鑿防空洞以策安全。
30. 通知雅歌社分向有關機關及本局補辦備案手續。
31. 轉發傷亡消防隊員楊秉寅等九人郵金給與證書。
32. 令十四分局轉飭小龍坎新新電影院改善投偏具報。
33. 重申前令督飭市民整理積沙蓄水。
34. 本月份共救護火災十起。
35. 防屬取緝石灰市及較場口一帶私娼及賭博以維風化。
36. 本月俗稱燒國府自衛乙等個人鎗照六十枚團體鎗照二十枚。

4. 派員會同社會局舉行檢查車輛仗

5. 令飭各分局督促拆除各太平巷內棚戶

6. 設置江北水府宮一帶植物油燈

7. 分發消毒防毒器材并令飭各分局切實保管備用

8. 組織偵毒大隊

9. 令飭各分局調查防礙交通市容及易引火處之木屋并限期拆除搬遷

10. 呈請轉飭工務局修建新市場及恒興鎮之道路

11. 取締違章建築

12. 會同工務局擬訂重慶市新歌區暫行管理營造辦法重慶市新歌區營造許可四聯單格式令飭第十三分局遵照辦理并與工務局會銜佈告週知

13. 令飭各分局注意預防傳染性眼病

14. 繼續繪製廣告公告及新聞欄

15. 取締販小輪板車

16. 函請工務局修復陳家館一帶失明路燈

17. 派警維持輪渡秩序

81. 令飭各分局收購本市街道上破布碎鐵死鼠
蓋

91. 函請工務局派工修設龍門浩攤子口橫貫街之溝渠

20. 取締活動木屋

21. 取締乞丐拾埋路斂

22. 取締較場口廣場範圍內臨時建築物

23. 摘具本市商店住戶擡搭涼棚辦法公佈施行并分令各分

丙·戶籍

局遵照執行

1. 製發機關體表式令飭各分局就新檢報及憑票製總表

2. 指令第十五分局不准員製木質門牌向人民取費

3. 呈請市府函兵工署轉飭第五十工廠接受戶口調查

4. 函復內政部警政司本局各分所主管人員移交時並無將戶籍冊擋走不交情事

5. 彙辦新市區地名表

6. 彙辦三月份第一二兩次兵力駐地報告表

7. 算辦三月份全市戶口變動統計表

8. 辦理市民店住證之審核轉發

9. 編排卡片

10. 呈請 衛戍總部核示市民居住證是否繼續申請

11. 函復運動統制局請照規定填表請證

12. 令發唐家驥申請表於第四分局彙辦

13. 函復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法制委員會之申請居住證手續

14. 檢發周郎軒申請表令第六分局核辦

15. 呈請 衛戍總部解釋韓僑請證辦法

16. 函覆國外問題研究所之請證手續

17. 檢發社會局職工請證申請表令第五七兩分局彙辦

18. 令第十六分局速報管向戶口數目

19. 檢發國府主計處申請表令第四分局彙辦

20. 函復中央學校更正員役請證申請表

21. 函復交通部各路運輸總局請證手續

22 函復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第三組現任新市區人員點

須請讀

23 檢發殘廢土兵收容所員役申請表令第五分局策辦

24 函復三事委員會特別黨部請證手續

25 檢發蘇聯全國糧食出口協會華籍員役申請表令第二分局營辦

26 抄發陪都工人服務總隊協助流散辦法分令所屬知照并隨時予以協助

27 轉發會商重行覆查請領平價米清冊會議紀錄等件分令所屬遵照轉飭保甲長鳴鑼曉諭貧民靜候復查

28 呈 衛戍部通令無社會局會員證或登記證之各業工人迅向社會局登記領證以免影響居住證轉發日程

29 摸具疏放市民準備工作意見及執行辦法呈報 衛戍部參考

30 抄發疏散宣傳會議錄並製就標語多種分令各分局所張貼并鳴鑼通知

31 函社會局就速發給各業工人員會員證

32 令第二分局查報市民周滋青呈請啟封臨江路第三〇號鋪屋

33 分令各分局所轉所米商遵照市糧食管理委員會規定手續辦理糧食購銷事宜

34 轉飭各鎮遵照市糧委會規定手續三項領售平價米

35 發無線電機件戶口調查月報表分令各分局所按月查報

(四月份)

甲·治安:

1. 飲屬協助社會局舉行各業工人檢查

2. 重由前令飮屬嚴格取締空襲警報未解除 據自行動避開進難處所

3. 飲屬嚴輯偷竊公共防空洞內公物之竊賊並規定前後洞內公物如再有損毀信非人力所能抗拒者外應由管理員負責賠修

4. 令飮五分局轉飭在韓家巷集資開鑿防空洞之保甲長迅予加厚洞頂以求安全

5. 重由前令訪各分局切實取締空襲時人民攜帶笨重物品入公共防空洞

6. 飲屬注意市上貧困老弱殘廢竊犯流浪兒童如有發現即報請社會部收容

7. 轉發重慶衛戌部查禁賭博暫行辦法並飮屬切實遵照辦理

8. 飲屬切實取締無照售米攤販

9. 不馬鄉物價高漲嚴令該管直轄分駐所查明取締

10. 擬訂假借檢查名義行刑之查案緝拿辦法經呈奉衛戍總部核准已令飭各單位遵照嚴勦執行

11. 規定義勇警察訓練期滿考驗辦法限各分局於四月二十日前辦妥具報

12. 令七分局查封兩路口孟園私人防空洞嗣以該洞係財政

- 部會計處存放案卷之處乃予密封飭令該分局以後於空襲時派警前往制止市民入洞避難
- 13 飭各分局所切實查禁軍人市民盜伐竹木
- 14 飭各分局詳查機關部隊佔用公共防空洞情形具報
- 15 飭十五分局查禁內獨在大興場起岸偷運
- 16 本局為整理市容維持治安以便管理起見茲將荒貨攤據指定地點集中營業茲為澈底實行起見再佈告週知軍令各分局嚴加取緝
- 17 代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征求通訊兵十六名
- 18 呈請 市府暨防空部分別改善唐家沱新市場內防空洞兼加整二洞
- 19 飭屬取緝怪疏離奇之迷信傳單並呈報 衛戌總部通令取緝
- 20 本市米糧近來發生恐慌現象已經屬查究原因並嚴密防範維持秩序
- 21 通令各區鎮國後商店住戶購米由保甲長率領至附近米店購買不得紊亂並予短時內條文市民週知
- 22 通令所屬嚴緝以藥物阻劫大公報館經理曹谷冰之匪徒並嚴防以後再有同樣情事發生
- 23 擬訂管理公共防空洞經費預算書送轉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審核
- 24 本月份共獎發國民政府乙種個人自衛槍照六十六枚
- 25 呈請防空部派員勘驗金紫門石穴並設諸捕救
- 26 轉飭七七電影院改善設備

乙 消防：

1. 本月份共救護火災十三次
2. 訓辦防火宣傳週
3. 飭鳴檢查住戶爐灶烟函
4. 飭屬檢查各處蓄水池等水溝
5. 呈請軍委會令中央軍官學校撥借消防車
6. 謄備設立消防第六中隊以救護海棠溪一帶火災
- 內
一、
1. 訓練本市車輛夫
2. 訓練交通警士
3. 派警維持公共汽車秩序
4. 取緝卡車轎車兩旁站人行駛市區

5. 取緝無登記證汽車行駛市區

6. 取緝成渝公路兩旁障礙物

7. 函請工務局派工農設沿江各碼頭路燈

8. 令飭各分局督促各商店住戶設置太平燈

9. 調查本市輪木船碼頭地點及各種船只數目

丁、市容：

1. 令飭各分局於四月十八日起至二十日止發動防護團

民兵團保甲人員等舉行清壁運動

2. 令飭第四分局於取緝中一路與隆街口之工為衛聚集

兜擋生意

3. 令飭水上分局及第五分局取緝長廟河街碼頭一帶市

民當街赤膊

4. 摒具鋪戶搭蓋涼棚辦法分別佈告到各分局遵辦

5. 派員會同工務局電力公司檢查本市電燈

戊、衛生：

1. 令飭各分局嗣後發明此處應立即通知路邊轉運處收運

并將路邊原放處拆去

2. 令飭各分局督飮糧店於五月十日得一律自行製備紗

罩覆蓋食品等項請衛生局於五月十一日起派員協同檢

查

3. 令飭各分局改善本市環境衛生

4. 會同衛生局拆平散放牛巷英武官住所附近糞坑並另行

勘定天府街三十六號前空地建築公廁

己、建築：

重慶市政府公報 報告

庚、戶籍：

1. 取緝市民在平房屋頂上添設娛樂場所

2. 函請工務局拆除南紀門正街六十四號及黃家巷口

二十五號至二十九號危險房屋

3. 壟造市區孤苦無依之殘廢人民調查表呈請市政府函轉

社會部設法救濟

4. 呈請衛戍總部制定市民居住證撤銷換領補領辦法公佈

週知俾有遵循

5. 檢驗有關疏散標語多種分令各分局所委為張貼

6. 登報市區貧苦無力疏散人民

7. 查報市區貧苦無力疏散人民

8. 規定各分局因戶口變更應予撤銷之居住證須按旬總局轉請註銷

9. 評定三月份各分局戶籍人員工作成績

10. 抄發重慶市區戶口疏密計劃實施綱要轉令所屬遵照

11. 呈請衛戍總部迅將市民疏密證印發下局備用

12. 呈請擬成總部公佈市民居住證申請截止限期

13. 規定各分局將領到居住證之市民姓名列表公告分別張

貼於保長辦公處

14. 令飭各分局所對於領到之市民居住證須於二日內發

竣事

15. 呈報較場口至南紀門之新築馬路命名為中興路

15 規定各分局所對戶籍人員在辦理居住證與執行疏散人口期間不再派其他工作。

17 令飭各分局派警前往集體米店維持秩序。

18 訂定執行疏散人口工作實施辦法。

19 令水上分局辦理水上居民換領居住證事宜。

20 規定督察暨偵緝人員隨時查報各分局所辦理居住證情形。

21 頒促各分局所辦理無證人民疏散事宜。

22 呈請市府核定第十六分局街道名稱。

23 檢討市區戶口變動。

財政方面

(三月份)

一、財政行政

(一) 二月份市公業稅款三十五萬元，已向省行領到，其餘還回行借款一千零零二千八百元，餘數即解。

(二) 振濟委員會補助本市商店經費九萬四千六百三十元，前於本年二月領回半數四萬七千三百一十六元，餘半數復於本月領到。

(三) 據序稿通佈市內各機關二十九年度普通經費存款暨自行保管及支出各款，截至本年三月底之剩餘

應歸入三十年奉收人。

(四) 簽發各機關三月份經費支付書，請逕向市庫領款。

二、土地行政

(一) 繼續辦理全市土地整理事項。

(二) 繼續辦理全市土地整理事項。

(一) 繼續辦理全市土地整理事項。

(二) 繼續辦理全市土地整理事項。

(三) 繼續辦理全市土地整理事項。

(四) 繼續辦理全市土地整理事項。

(五) 向市府會計處請將三月份所列各機關經費增加之數，查案通知審計部駐府人員查照。

(六) 向財政部洽領中央補助費，在新預算未成立前，擬請先撥八十萬元，以應急需。

(七) 辦理勸募戰時公債事宜。

(八) 辦理郵金案件。

(九) 查各項保證。

(十) 繼續催征各商戶積欠稅捐及汽車季捐。

(十一) 繼續進行新舊市新房捐總查，一面征收捐款。

(十二) 按照公車捐及驛站油價規定，逕併運輸統局

檢發所開合據。

(十三) 二月份公余食宿費各館二月份徵捐數目與堂會及

賭場所已用錢額及繳捐款，

並請各館將此款額一覽表，

是否一覽無誤字面行。

(十四) 繼續辦理各處公事，每月審覈營業及稅收概

額開製統計表。

(十五) 繼續辦理各處公事，每月審覈營業及稅收概

額開製統計表。

(十六) 繼續辦理各處公事，每月審覈營業及稅收概

額開製統計表。

(十七) 繼續辦理各處公事，每月審覈營業及稅收概

額開製統計表。

(十八) 繼續辦理各處公事，每月審覈營業及稅收概

額開製統計表。

濟院土地

- (三) 繼辦中央圖書館收用兩溝路附近民地。
- (四) 繼辦兵工署第二工廠征收納涼溝民地。
- (五) 繼辦中央通訊社收用唐棟之所有羅家灣土地。
- (六) 繼辦軍政部征收童家花園土地。
- (七) 繼辦衛生局籌建公共廁所征用民地。
- (八) 繼辦建築望龍門平民住宅租用民地。
- (九) 繼辦籌建較場口平民住宅租用民地。
- (十) 辦理兵工署第一工廠征用鵝公岩民地。
- (十一) 辦理空軍第一路司令部征用浮新路草鋪子民地。
- (十二) 辦理陸軍大營征用山洞附近碑灘張家大灘等處民地。

(四月份)

一、財務行政

- (一) 財政部派員監察本局對公庫制度實施情形，經派主辦人員詳加說明，并提出材料，以供查考。
- (二) 二十九年度土地清丈存款剩餘，擬歸入三十年度盤出，呈府轉函審計部查照。
- (三) 結束代辦成渝鐵路征用土地價款一案函復四川省地政局查照。
- (四) 中央特別補助費八十萬元，已向國庫領到，存入市庫。
- (五) 向四川省銀行領到四月份營業稅款三十五萬元，

當撥還四行借款一十萬零一千四百元，餘數解匯示。

(六) 核議中中交農田聯繫處暨交通銀行函請照建築融

散屋借款合約履行一案，擬具辦法，呈府核

(七) 向郵政儲金匯業局各款節約建國儲金二萬零七百

三十元正。

(八) 本府郊外新建會建耗費不敷，擬向四行再借五十

萬元，擬府稿呈院核審。

(九) 里院請將一至四月份中央補助費未撥之餘數一百四十六萬餘元，飭庫撥發，以濟眉急。

(十) 發各機關本月份經費支付書。

(十一) 辦理邱金案件。

(十二) 編製統計圖表。

(十三) 查核各項保結。

(十四) 開征三十年度夏季車捐。

(十五) 繼辦徵各商戶積欠稅捐及汽車季捐。

(十六) 繼續進行新市區房捐總調查，一面征收捐款。

(十七) 通飭取銷新市區斗息捐。

(十八) 派員核對各餐館三月份征用數目，與堂簿及結

帳學存報，是否相符。
(十九) 繼續派員核對各娛樂場所已用戲票，及以繳捐款是否與登記數字相符。

(二十) 西請衛戍總司令部檢發汽車通行證時，無本局捐贈之汽車，即予停發。

(二一) 批飭本市輪渡公司據請免征停泊捐，與奉令不

合，礙難照准，

(二二) 通知都城別墅疏章補繳廣告捐。

(二三) 繼續派員調查各公司輪船隻數及噸數，列表備核，並飭催各公司從速表報，以便計征捐款。

土地行政

(一) 繼續辦理全市土地整理事項。

(二) 繼辦市倉庫保管委員會收用聚誠美豐銀行及救濟院土地。

(三) 繼辦中央圖書館收用兩浮路附近民地。

(四) 繼辦兵工署第二工廠征收納溪溝民地。

(五) 繼辦中央通訊社收用唐棣之所有羅家溝土地。

(六) 繼辦軍政部征收董家花園土地。

(七) 繼辦衛生局建公共廁所所征用民地。

(八) 繼辦建望龍門平民住宅租用民地。

(九) 繼辦籌建較場口平民住宅租用民地。

(十) 繼辦兵工署第一工廠征用鵝公岩民地。

(十一) 繼辦空軍第一路司令部征用浮新路草鋪子民地。

(十二) 繼辦陸軍大學征用山洞附近碑灣張家大灣等處民地。

(十三) 辦理衛生局籌建平民浴室租用平價粥廠民地。

(十四) 辦理航空委員會器材庫建築廠庫租用真武山廟產。

(十五) 辦理開闢都郵街廣場征用民地。

(三月份)

工務方面

(一) 工程

甲、道路

1. 繼建大橋子至玉帶街馬路未完工程
2. 改直展寬龍王廟至小什字馬路工程
3. 橋場口廣場外環道工程

乙、雜項

1. 經常派工修養本巿各區馬路路面及人行道
2. 整理各區下水道

(二) 公用

甲、交通

1. 繼建望龍門碼頭第二期工程

2. 經常辦理汽車人力車板車及小橋之檢驗與發照事宜
3. 與渡口航政局會商擬定輪渡配備計劃

乙、水電

1. 添置及恢復炸毀路燈共計一百四十四盞，修理其他附件共計一百九十九次

2. 經常辦理電氣承裝業登記并考驗電匠

丙、園藝

1. 充實公園設備
2. 種植各種苗木

(三) 营造

甲、給照

1. 經常核發營造修理拆卸及雜項執照
2. 登記技師技副及營造廠

乙、取締

1. 取締危險建築
2. 取締無照興工

丙、查勘

1. 審核各項工程圖樣
2. 複查各項公私營造工程

(四) 測量及設計

甲、測量

1. 本市道路網
2. 南岸道路網
3. 測量限路

4. 客星測量工作

乙、設計

1. 都市計劃
2. 隘路設計

3. 其他設計工作

(四月份)

一、工程

甲、道路

1. 繕建大樑子至玉帶街馬路未完工程

重慶市政府公報 第一號

八五

三、營造

甲、給照

1. 經常核發營造修理拆卸及雜項執照
2. 登記技師技副營造廠及發照事宜

二、公用

甲、交通

1. 新建寧龍門碼頭第二期工程

2. 經常辦理車輛登記發照及管理

3. 擬具公共汽車公司改組辦法及交通部主辦

4. 福發改善輪渡配備計劃簡明表飭輪渡公司遵照改善

乙、水電

1. 調查本市自來水售水站分佈情形

2. 公佈節約用電辦法

3. 添裝及恢復烽火路燈

4. 經常登記電氣承裝業并考驗電所

丙、園藝

1. 埋審各公園設備

2. 種植各種苗木

乙、取締

1. 取締牙醫、建築
2. 取締

丙、查勘及復查

1. 審核工程圖樣
2. 復查工程

丁、測量與設計

甲、測量

1. 新市道
2. 南岸道路網

乙、設計

1. 零星測量工作

丙、測量

1. 都市計劃
2. 隄路

衛生方面

一、醫士，護士，助產士，藥師，藥劑生，中醫鍼牙生等）一百六十一人（二）私立醫院診所二十九。（三）中醫商一百〇七。（四）西醫商三十一。仍繼續調查中。

二、評閱第四屆中醫筆詢答案及格者發給中醫證書。本市第四屆中醫筆詢答案，業經主試人員分別評閱完竣，計（一）及格者有譚六等四十四名，（二）准許參加第五屆復詢者：顏鏡廷三十八名，（三）不及格者廖平章等六名其筆詢及各岳霖六等四十四名，並經分別發給中醫證書與開業執照，准許開業。

三、分區設立衛生事務所。市立夫子池，唐家沱，沙坪壩，三個衛生所房屋，業於二月下旬完工，當即派定市立第二診療所主任馬復寬兼夫子池衛生所主任，第六診療所主任陳瑞綱沙坪壩衛生所主任，第八診療所主任郝覺民兼唐家沱衛生所主任，限二月籌備竣事一律於三月一日正式成立工作，本月份業務除一般保健工作外，並聯合舉行春季種痘運動，及實施免費種痘。

四、計劃增設市民醫院分院。為擴充市民醫院業務及適應環境需要起見，擬就本市唐家沱新村醫院房屋增設市民醫院第一分院置病床四十張，以應需要，原有之南岸鵝兒沱分院改為第二分院，現正聘請專家組織籌備委員會，着手籌備，並計劃一切，預定四月一日成立開診。

五、增加免費住院病人伙食醫藥津貼費。本市免費病人住院

一、開始調查新劃市區內各項醫事人員及私立醫院診所中西藥商本月一日起將新劃市區已經接收該事之地區內各項醫事人員及私立醫院診所中西藥商加以調查，以為辦理醫藥登記之根據，第一、二兩次已經調查者計：（一）各項醫事人員（包括醫師，人津貼數每日三元至四元）正在審議中，如經決定四月份可實行

。

六、審訂醫護委員會委託重傷醫院辦法，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所屬委託重傷醫院，數量頗多，前經醫護委員會擬定委託重傷醫院辦法草案，由本府衛生局詳細審訂完畢，送請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公佈施行。

七、改訂重傷病人生院津貼費。遭受空襲重傷病人生院次支醫藥津貼原為每人每日一元，逕又改為二元，開列百物騰貴原定數額實屬無法維持，自本年度起，增為每人每日四元，以利工作。

八、清潔工作之實施。本市清潔隊本月份平均每日出勤清潔恢復一千〇七人，按劃分工作區域（一）清潔街道。（二）清除垃圾。（三）捕捉野犬。（四）挑運糞便，本月份計收糞糞五十七噸，七萬九千四百八十一担。（二）挑運糞便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四担。（三）捕捉野犬九十七頭。

九、訂定並公佈清潔取締辦法及補充辦法。為整頓本市清潔工作起見，經由衛生警察兩局合商擬訂清潔取締辦法及本市暫時清潔補充辦法兩種，呈奉核准公佈施行。

十、衛生稽查事項。本月份將衛生稽查員接本市各區清潔隊，清潔補充辦法兩種，呈奉核准公佈施行。

十一、簡單廁所糞坑之取締。本月份一次查得本市簡單廁所及糞坑共三十二處，經改善者六處，還沒五處。

十二、修理舊有公共廁所。大市公共廁所經查勘須加修理者

，計國府路等二十六處，工料費總共二萬八千〇四十六元四角，建築造廠中樣承修，現正分別趕修，並由本市衛生局派員監工。

。

十三、消毒工作。1. 本月份工作，井水檢驗及消毒十一處。
傳染病患者家庭消毒九次。

十四、滅鼠情形。滅鼠工作自上月份擴大辦理以來，本月份進一步頗速，計堵塗鼠洞八七一個，捕捉及收容野鼠二二十七只。

十五、實施疾月強迫種痘。種痘工作已辦理一月，集團及個人種痘大致完竣。自本月十六日起，由市衛生局及各流動醫療隊各衛生所醫護人員，攜帶藥械於每日下午到各所駐地警察分局戶籍科及衛生保甲長，挨戶強迫種痘，以資普遍。

十六、傳染病之管制。本市對於法定傳染病，自經改進管制辦法以來，防治方面，逐月俱見成效，本月份本市江北巴縣第三處瘡疾較多，天花次之，赤痢更次之。

十七、傳染病院遷移。市立傳染病院原設在郊外鵝公岩，環境雖佳，但距離市區稍遠，感覺不便，乃於本月遷往南岸鳴兒山市民醫院分院附近辦理，兩院相近，於醫務上頗多合宜之處，至於建築新院屋一項，以物價騰漲，費用浩大，暫不興建。

十八、護產事項。市屬各衛生醫療機關對於接養接生工作，向係積極推進，惟本市霖季將過，天氣逐漸晴朗，空襲堪虞，本月份對於孕婦請求在家接生者，均婉言勸導赴郊外特約產院生產，以免危險，其因特殊原因不能離開家庭者，酌量情形予以登記，嚴格計算分娩期，及增加產前檢查次數與產後護理工作，所達到

切實達產目的。

十九、保嬰 本月係嬰兒衛生事宜，除照上月工作情形進行外，並實施嬰兒健康檢查及定期防治兩項，各衛生院所及衛生所於挨戶強迫種痘時，特別注意嬰兒種痘工作。

二十、擬訂學校衛生工作大綱 本府學校衛生工作自經兩月來之努力，已漸上軌道，各校衛生室亦已佈置完成，衛生工作大綱如下：

1. 舉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缺點營養
2. 按期舉行學生身體體重測量，及施行預防接種。
3. 舉行衛生比賽衛生常識測驗及衛生展覽會。
4. 辦理學生疾病治療，預防接種注射。

廿一、本月份衛生宣傳分下列三種

1. 電影院映射種痘幻燈片。
2. 民衆教育館通俗講演（營養問題，預防天花、一般衛生常識）
3. 在本市益世報社會服務版，每週刊行衛生宣傳專刊一次。

(四月份)

甲、醫藥管理

一、繼續調查計劃市區內各項醫事人員及私立醫院診所中西藥商 已經接收之新劃市區內各項醫事人員及私立醫院診所中西藥商等，三月份已開始調查，本月份仍繼續調

查。並完成各項手續，計（一）各項醫事人員（包括醫師，牙醫師，護士，助產士，藥師，藥劑生，中醫，鍼灸師）二千七十四人。（二）私立醫院診所五十七。（三）中藥三百一十九。（四）西藥商五十二。準備自五月份起開始辦理登記。

乙、辦理中醫考詢事項

本市第四屆中醫考詢事項，經考詢及格者業經分別發給中醫證書按照預定計劃關於第五屆中醫考詢，將於六月間舉行，本月十六日起已將請領證書各中醫資歷開始審查登記，經審查結果應受考詢者五十人。

丙、醫療救護

一、添設江北黃桷壠兩衛生所 所房屋均於三月下旬完工，當由衛生局派定第四診療所主任姜樹蔭兼江北衛生所主任，第七診療所主任樓道申兼黃桷壠衛生所主任兩所一律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開始工作。本月份衛生所中心工作，為推行接種及衛生宣傳兩項。

二、成立市民醫院唐家沱第一分院 為擴充市民醫院業務及適應環境需要起見，經決定就本市唐家沱新村醫院房屋，增設第一分院，設病床四十張，原有南岸鴨兒蕩分院改為第二分院，並組織籌備委員會計劃一切，上月底業已大致籌備就緒，本月一日開幕應診，兩處分院免費病床現增至四十張。

三、市屬醫療機關星期日照常開診 為便利機關公務員役與

學校員生診治疾病起見，自本月份起所有市屬醫療機關

星期日照常開診改星期一休息，以利病民，並呈請

行政院採擇，轉令各省市倡行。

丙、環境衛生

一、清潔工作

本市清潔總隊本月份平均每日出動清潔徒役一千一十七人，按照指定工作區域（一）清除街道。（二）清除垃圾。（三）捕捉野犬。（四）挑運糞便。本月份計：

（一）收集垃圾八〇九一八擔，（二）挑運糞便一九九一三擔，（三）捕捉野犬一〇七頭。

補充清道工作屬具

採購大量掃帚，籬筐，鐵鎗，鐵鏟等清潔工作用具，按各區清潔隊實際需要情形酌量補充，以利工作。所有費用，均在本市清潔總隊經常費內開支。

三、衛生稽查事項

衛生局衛生稽查隊所屬稽查員經調整後工作頗為圓密聯絡亦尚迅速，本月份有關衛生各業調查事項二百七十一件，取緝事項四十二件。

四、簡單廁所糞坑之取緝

本月份一次查得本市簡單廁所及糞坑共二十七處，經改善者

四處填沒者三處。

五、驗收修理舊有公共廁所工程

本市公共廁所經查堪須加修理者，計國府路等二十六處業已分別工開修理，此項工程大改完竣，已呈請派員驗收，其未完工

各處，現正加緊督修。

六、消毒工作

本月份工作，1.井水檢驗消毒十處，2.傳染病患者家庭消毒五次。

七、滅鼠情形

本月份計堵塞鼠洞六一一個，捕捉及收檢死鼠二六四二三隻

丁、防疫

一、組織夏季防疫注射大隊

綜合本市衛生局及市屬醫療機關醫護人員，組織夏季防疫注射大隊一大隊，六十一分隊，（較原計劃增加一分隊）並大量購備疫苗，準備於五月一日開始注射。防疫注射隊分配辦法如下：

一，衛生局七隊，逐日分赴各機關團體學校施行注射。
二，市立五衛生所，八診療所共十三隊，各就門診部及附近各地段施行注射。

三，市立流動醫療隊五隊在新市區，江北，南岸，及近郊各地施行注射。

四，市民醫隊及分院，傳染病醫院，工業衛生委員會各駐廠衛生室，健康教育委員會各學校衛生室，共三十六隊各就門診部及駐廠診療室或駐校衛生室施行注射。

二、臨時防疫醫院之準備

除市立傳染病醫院隨時可以收容時疫病人免費治療外，並籌設臨時防疫醫院兩所準備擴大收容。
一，第一臨時防疫醫院，將市立傳染病醫院黃沙溪鵝公岩原租房屋繼續承租為第一臨時防疫醫院。

二，第二臨時防疫醫院；借用醫護委員會兩岸第九重傷醫院
茅屋兩幢，為第二臨時防疫院。

三、傳染病之管制

本月份本市江北縣巴縣等三處，仍以瘡疾為多，赤痢較少，天

花最少。

四、結束種痘工作

本月份春季種痘工作截至四月底止，已辦理三月，於四月底結
束，並將種痘隊改組擴大為防疫注射隊，三個月種痘人數計二一
六五七人。

一、婦嬰衛生之推廣
本月份婦嬰衛生工作，除護產育嬰兩項仍照以前辦法繼續辦
理外並注意推廣工作之舉行，如母親會兒童會等每次開會時均由
衛生局派員督導。

二、學校衛生舉行學生體格總檢查

本月四日為兒童節，各學校衛生室自四月一日起開始為兒童
舉行體格總檢查，如發現有缺點者，立予矯治。計受檢查者五千
四百〇一人，應施缺點矯治者三百六十七人，其中以砂眼佔百分
之七十以上。

統計

重慶市財政局歲入實收數統計表 三十一年度三月份

總額

本月份收入

截至本月份止全局收入累計

備

註

財方地 入收產	船	捐車	房	稅業營	稅契 典買小
地公小	車小	小	煙屠廣	小	
產	輛	酒	當賣		
租	捐輛	牌羊犧牛	契契		
	附	照			
租金計	捐	稅	稅	稅	計
	加捐計	稅	稅	稅	
		計			

表八、一八四·六	一、六六六、二六〇·六二
三三五、四三三·四一	三七五、八〇七·六六
一七〇、七三八·一三	一一、〇一四·三三
二六四、七二八·二六	一六四、六五三·二三
一四三、五三三·三三	一三一、一七一·四三
一八、八七九·〇〇	一三一、九〇〇·〇〇
一三三、七〇九·六三	一三一、九〇〇·〇〇
一、七三〇·五〇	一三一、九〇〇·〇〇
一一一、七三三·六七	一三一、九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一·零	一三一、九〇〇·〇〇
一四、六三三·零〇	一三一、九〇〇·〇〇
一一、一五八·〇〇	一三一、九〇〇·〇〇
一三一、九〇〇·〇〇	一三一、九〇〇·〇〇
一〇五、四五五·零	一三一、九〇〇·〇〇
六五、〇五五·零	一三一、九〇〇·〇〇
五九、四〇一·零	一三一、九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九〇〇·〇〇
一六、六三三·八〇	一三一、九〇〇·〇〇
一、零六七·零	一三一、九〇〇·〇〇
五、四六一·零	一三一、九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九〇〇·〇〇

總科		捐車房稅業營契稅		入收他其入收政行方地	
車車小		煙居屠屠小		什工娛筵樂樂公公小	
輛		酒		女 益	
捐輛		牌羊猪牛		他 業 納	
附		當賣		其測商廣滬小	
加捐計		契契		他 財 納	
捐 稅 稅 稅 稅 稅		項 收		量登告 刷	
計		附 附		記	
入費捐捐加捐加捐計		金費費金計		費	

重慶市財政局歲入實收數統計表 三十年度四月份

截至本月份止各月收入累計

六十七、一〇・〇〇	一、三二、〇九・一七	一、三二、一五六・二三	八〇、〇八二・一五
一九三、〇〇一・三一	一、三三、一〇・一〇	一、三三、一六六・三〇	六六三、一二三・六〇
一九三、〇〇一・三一	一、三三、一〇・一〇	一、三三、一六六・三〇	八、九四二・六四
一九三、〇〇一・三一	一、三三、一〇・一〇	一、三三、一六六・三〇	七〇、〇一〇・〇八
一九三、〇〇一・三一	一、三三、一〇・一〇	一、三三、一六六・三〇	五二三、一五五・二三
一九三、〇〇一・三一	一、三三、一〇・一〇	一、三三、一六六・三〇	一、一〇六・三〇
一九三、〇〇一・三一	一、三三、一〇・一〇	一、三三、一六六・三〇	七七、一九六・六三
一九三、〇〇一・三一	一、三三、一〇・一〇	一、三三、一六六・三〇	三〇、八三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一・三一	一、三三、一〇・一〇	一、三三、一六六・三〇	二、三〇四・〇〇
一九三、〇〇一・三一	一、三三、一〇・一〇	一、三三、一六六・三〇	九、〇六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一・三一	一、三三、一〇・一〇	一、三三、一六六・三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一・三一	一、三三、一〇・一〇	一、三三、一六六・三〇	九、〇六〇・七四
一九三、〇〇一・三一	一、三三、一〇・一〇	一、三三、一六六・三〇	七、一七六・〇〇
一九三、〇〇一・三一	一、三三、一〇・一〇	一、三三、一六六・三〇	三、七六六・〇〇
一九三、〇〇一・三一	一、三三、一〇・一〇	一、三三、一六六・三〇	一、七五、九六五・〇〇
一九三、〇〇一・三一	一、三三、一〇・一〇	一、三三、一六六・三〇	大三、一K〇・〇〇

備

註

入收他其	入收行政方地	財方地	船
什工娛筵樂樂小	其測商廣滯小	地公小	
項女	他業納	產	
本樂席捐女	量登告	租	
收附	務記罰		
入費捐加捐計	金費費金計	租金計	捐

一、七六、 二、四四一。 三、七零七。	一、一七一。 二、一七一。 三、一七一。	一、一七一。 二、一七一。 三、一七一。	一、一七一。 二、一七一。 三、一七一。	一、一七一。 二、一七一。 三、一七一。
---------------------------	----------------------------	----------------------------	----------------------------	----------------------------

一、九〇一。 二、一九〇。 三、一九〇。	一、一九〇。 二、一九〇。 三、一九〇。	一、一九〇。 二、一九〇。 三、一九〇。	一、一九〇。 二、一九〇。 三、一九〇。	一、一九〇。 二、一九〇。 三、一九〇。
----------------------------	----------------------------	----------------------------	----------------------------	----------------------------

重慶市政府公報
統計

九四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重慶市政府公報第十九期月刊

發行者
編輯兼

重慶市政局祕書處

廣 告 價 表				市 政 公 報 價 購 表			
		半 年	價		每 冊 國 紙 洋 壹 元		目
		全 年	價	三 元			
		半 年	頁 數	六			
		全 年	頁 數	十二			
	四 分 之 一	頁	價				
長 期 另 議	頁	每 期	十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價				
	長 期 另 議	每 期	六 元				
		三 元					

黨員守則

- 一、忠勇為愛國之本
- 二、孝順為齊家之本
- 三、仁愛為接物之本
- 四、信義為立業之本
- 五、和平為處世之本
- 六、禮節為治事之本
- 七、服從為負責之本
- 八、勤儉為服務之本
- 九、整潔為強身之本
- 十、助人為快樂之本
- 十一、學問為濟世之本
- 十二、有恆為成功之本